

四川省地政叢刊第二種

請交換

四川省地政法規

四川省地政局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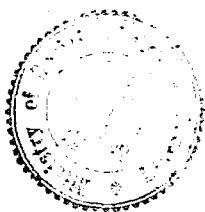
例言

一、本省先後頒行之地政法規，尙無專輯，現在地政工作，正在積極推行，茲爲便利查考計，特將現在所適用之重要法規，彙輯付印，列爲本省地政叢刊第二種。

二、本省地籍整理實施程序之各項規定及應用書表，因與一般法規性質不同，已另行編輯成書，均未列入。

三、本省地政法規嗣後如有繼續領訂或重行修正，當視實際情形，隨時彙編出版。

四、本省地政法規大都依據中央法規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制訂，故將中央地政法規擇要附錄，籍供參考。



四川省地政法規

目次

一、修正四川省地政局組織章程	一三
二、修正四川省地政局辦事細則	一三
三、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一七
四、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一九
五、成都市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二三
六、成都市土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二五
七、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	二九
八、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〇
九、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二
一〇、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辦事簡則	三三
一一、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辦法	三五
一二、四川省各縣縣政府地政科設置員額及經費支配卅一年度標準表	三八
一三、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三八
一四、四川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五七
一五、四川省城市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實施辦法事項	六〇

一六、四川省城市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實施在注意事項..... 一六二

一七、四川省城市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實施注意事項..... 一六三

一八、修正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 一六四

一九、修正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一六六

二〇、四川省墾區地權處理辦法..... 一六八

二一、四川省墾區土地清理實施規則..... 一七〇

二二、四川省墾區土地測繪實施規則..... 一七五

二三、四川省整理各縣插花飛地辦法..... 一八一

二四、四川省各縣市 房屋租賃暫行規則..... 一八二

二五、四川省土地覆丈規則..... 一八四

附錄 中央地政法規

一、土地法..... 一八五

二、土地法施行法..... 一三三

三、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一四二

四、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一四五

五、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一四七

六、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一四八

七、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〇

八、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一五一
九、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五三
一〇、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	一五五
一一、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一五六
一二、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一五八
一三、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五九
一四、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六七
一五、內地房屋救濟辦法	一六七
一六、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一六九
一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一七〇

四川省地政法規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有土地之清查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地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圖冊之編制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價之估計及土地稅稅率之釐定事項；
- 二、關於特別徵收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使用及租佃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五、關於清荒施墾事項。

第九條 科員除分配各科股辦事外，每股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科員。

第十條 本局得設調查隊，其組織另定之，并咨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地政登記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十二條 本局辦理調查業務，得酌用調查員二人至六人委任，為臨時估計地價，得酌用估計專員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受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受

本局局長之資格，由省政府會計廳擬定。

會計室設佐理員二人至六人，由會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廳呈請國民政府主任廳依法任用。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各項事務，得由主任委任一人至六人任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理各項事務，得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經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 本局統計室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經省府統計處呈奉國民政府主任廳核定編制，計設主任一人，(聘任)，股長二人，(委任)，科員七人，(委任)，雇員二人。是項編制章程因尚未呈請省府核准，故統計室暫未列入。

修正四川省地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呈經 行政院修正呈 國府奉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九年一月 省府修正公布

并呈 行政院備案三十年五月復經 省府修正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轉呈 國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四川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有關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

修正四川省地政局辦事細則

四川省地政法規

- 第三條 大屠局長綜司全局事宜，並監督指揮各級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 第四條 本局日常一切事務，由局長處理，遇有重大事件，召集局務會議解決之。
- 第五條 秘書助理局長處理局務，並整理重要文件，審核全局文稿及不屬於各科事務。
-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辦各該股事項，雇員專司登錄文件，或爲官辦事項。
- 第七條 技正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一切技術事務，技士承技正分辦技術事項。
- 第八條 會計主任主持本局會計事務，會計佐理員受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第一等、第二等及職掌如左：
 - 甲、第一股：
 - 一、關於與空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 三、關於文件分配及繕發事項；
 - 四、關於檔案圖書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一科股之事項；
 - 乙、第二股：
 - 一、關於職員之考選任免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廢止暨其職員之任免事項；
 - 三、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丙、第三股：
 - 一、關於官場現金出納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二、關於公署物品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土地測量之調查繪圖計積及覆丈事項；
- 三、關於測量儀器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圖根點及標誌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之測丈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二、關於發給土地權利證書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簿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土地領回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土地之課稅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縣區界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地籍地管理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修正四川省地政局辦事細則

四川省 地 政 法 規

第十一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關於都市計劃及房屋經濟事項；
- 二、關於改善租佃制度事項；
- 三、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四、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地價之估計及核實事項；
- 二、關於土地稅稅率之釐定事項；
- 三、關於特別徵收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出入帳簿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決算之編制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登記賬目及簽發支憑證及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員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節縮及減少不繼項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報告事項；
- 六、其他依法應屬本室職掌之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三條

凡到文由及發員稿者編號填註日期，除緊急文電應先提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辦理外，其餘按其性質分送各科，

直接正擬辦法，送由秘書長核辦，由秘書長核辦後，由秘書長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事務如有關聯者，由秘書長商有關科長辦理，若意見不同時，徵請局長裁決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所辦文件，由秘書長簽章後送主管科長，至秘書長核辦，轉呈局長判行，發原科辦妥繕校蓋印，封發原稿，交管卷員備由歸檔保存。

第十六條 凡測方經手辦理核辦辦法，送由秘書長早局核示後，各職員接到應立即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別情形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每日記簿一本，記明逐日收發文件件數，職員管領人數，及有無處理未完案件，或特別事項，以便攷勤及檢查錯誤，此項日記於將散職後，值日員查明記載之，值日員由各科員輪充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省府規定，但遇有特殊要務時，得延長之，因公退休均須遵時到簽名。

第十九條 本局職員因病請假時，須具假條陳明理由，呈請局長批准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經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九五三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四川省地政局。

第三條 本隊職掌如左：

修正四川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

四川省地政法規

八

一、關於各縣市三角圍根之測量事項；

二、關於各縣市土地清丈及地籍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縣土地面積計算及地籍圖簿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土地測量事項；

第十四條 本隊之隊長一人薦任，承省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由省地政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轉請依法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隊之三角清丈督查事務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該督查員抽查員各若干人，均由省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分別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隊暫左列各隊分別辦理各縣市土地測量工作：

一、三角測量隊；

二、清丈隊。

前項清丈隊設立時，均冠以縣市名稱稱為四川省某某縣市清丈隊。

第十七條 三角測量隊清丈隊，各設隊長一人，兼承全省土地測量隊隊長之命，掌理各該隊事務，由省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八條 三角測量隊設組長測量員各若干人，各縣市清丈隊設組長、班長、內外乘檢查員、測量員、清丈員、繪算員，及調查員各若干人，均由省地政局按照預算之規定及業務之需要，分別核定委派并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隊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隊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長秉承省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隊三角股、清丈股、督養股、專修股、三角測量隊、清丈隊之執掌事項如左：

甲、三角股

一、關於各縣市三角測量業務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三角測量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三角測量業務成果之考核及人員考勤與調遣事項；

四、關於視察及抽查三角測量業務事項；

五、關於三角測量業務經費之查核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三角測量業務之報告事項；

七、關於三角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及征用事項；

八、關於處理關於本股文書事項；

乙、清丈股

一、關於各縣市測量業務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測量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清丈隊業務成果之考核及人員之考勤與調遣事項；

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四川省地政法規

10

四、關於巡察及抽查地籍丈隊業務事項；

五、關於各清丈隊業務經費之查核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測量業務之報告事項；

七、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及征用事項；

八、關於產理屬於本股文書事項；

丙、督查股

一、關於各縣市土地測量業務進行之查考事項；

二、關於三角測量隊清丈隊業務經費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人員考績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清丈成果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各項業務特別報告事項；

六、關於處理屬於本股文書事項；

丁、事務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書處理及收發事項；

三、關於管理檔案事項；

四、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五、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六、關於宣傳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事項；

- 七、關於預算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規劃與稽核事項；
- 九、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單據保管事項；
- 十、關於公物儀器之購置與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庶務事項；
- 十二、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段事項；

戊、三角測量隊

- 一、關於三角點之測設計算事項；
- 二、關於基線之測定事項；
- 三、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發事項；
- 四、關於儀器物品之領用繳還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 六、關於協助各縣清丈業務之進行事項；
- 七、關於處理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己、清丈隊

- 一、關於導線點支會點之測設計算事項；
- 二、關於清丈原圖之測繪求積編號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四、關於儀器物品之領用繳還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繪製縣市總分圖冊事項；

六、關於各類田土與面積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八、關於協助各縣三角測量業務之進行事項；

九、關於處理文書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三角、清丈、督查、事務四股隊長，秉承本隊隊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應辦事務、股員、督查員、抽查員，承本

第五條 三角測量隊，及清丈隊長，秉承本隊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隊一切事項，並負有指導工作，考核

勤惰，管理經費，領還儀器，保管圖冊等責任。

第六條 三角測量隊及清丈隊之組長，班長，承各該隊隊長之命，辦理各該組班應辦事務，其內外業務檢查員、測量員、

清丈員、調查員、繪算員，則、隊長之命，並交組長班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隊、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圖表，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印錄或宣洩。

第九條 本隊一、股，及三角測量隊、清丈隊，應按月分別開業務會議一次，如遇有特殊重要事件，得由本隊隊長召集各

股股長，及各隊隊長、組長，舉行臨時會議討論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成都市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地政局依據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整理市區土地時，設成都市土地整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四川省地政局，辦理市區土地測量登記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司全處事務，由省地政局呈請 四川省政府任用之。另設副處長一人，派由成都市政府地政科科長兼任之，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隊長四人，員員二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測量隊長一人，組長若干人，測量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分設總務、測量、登記、地籍、各股并置測量隊。

第六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之文書撰擬及文書之保存與印信及職員考選任免等事項。

二、關於本處之會計事務事項。

三、關於編造統計及傳單等。

四、關於本處其他事務事項。

第七條 測量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區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市區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市區土地整理事項。

成都市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四川省地政法規

一四

第八條 登記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通告登記程序審查書據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關於註冊及查閱簿之編製並管理閱覽抄錄賠本事項；
- 三、關於編委費之領取憑證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地稅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市區內一切土地價值並限制土地租金事項；
- 二、關於市區內土地一切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地稅之稽徵事項；
- 四、關於土地計劃之調查事項；

第十條 測量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測量市區內之業務程序事項；
- 二、關於測量之管理及其分配事項；
- 三、關於測量業務人員之管理與訓練事項；
- 四、關於測量之積累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各處員，應分配各股週辦外，每組特指定一人，負一組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辦理各種公文及助理事務，如屬額設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臨時雇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省地政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成都市土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政府土地整理處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理事務，除遵照有關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

-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 省地政局呈請 四川省政府委任，綜司全處事宜，并監督指揮全體職員。
- 第四條 本處日常事務，由處長處理，遇有重大件事，得召集處務會議解決之。
- 第五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除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股組事項，辦事員專司繕錄文件，或長官囑派事項。

- 第六條 測量隊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測量事務，測量組長及測量員均承隊長指派，分辦各該組測量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股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組

- 一、關於文電之核擬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文電收發登記分配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組之事項；

乙、事務組

- 戊都市土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四川省地政法規

一六

一、關於本處會計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處會計各符號之編排報銷及重要書簿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會計所有權他項權狀冊及其他一切收受之保管支事項；

四、關於本局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關於修繕及庶務事項；

丙、統計組

一、關於統計資料事項；

二、關於辦理調查及登記宣傳事項；

三、關於工作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測繪股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測設組

一、關於市內一切地段糾紛事項；

二、關於測量內業整理事項；

三、關於測量人員工作及任勞等登記事項；

乙、繪圖組

一、關於繪製各圖事項；

二、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圖籍保管整理事項；

丙、計費組

第九條

登記股分暨二租其職掌如左：

甲、審核組

- 一、關於通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審核書據事項；
- 三、關於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查閱簿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其他登記事項；

乙、註冊組

- 一、關於一切註冊登記事項；
- 二、關於贈予節不給與閱覽事項；
- 三、關於閱覽抄錄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登記憑證之保管事項；

丙、發狀組

- 一、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領取發狀通知事項；
- 二、關於他項權利通知事項；
- 三、關於填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發狀事項；

第十條

地稅股分暨二租其職掌如左：

成都市土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四 川 省 地 政 法 規

一八

甲、估價組

- 一、關於調查市內一切土地事項；
 - 二、關於限制土地之價格及租金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地主報價事項；
 - 四、關於勘定地價增益事項；
- 乙、調查組
- 一、關於市區土地一切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土地利用狀況及需要關係事項；

第十一條 測量隊分股若干組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測量市區內之業務程序事項；
- 二、關於測量工作標準及配分事項；
- 三、關於測量組業務人員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測量人員去役之督率事項；
- 五、關於工作成績考核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凡測量隊分股業務，應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由各股長將該日業務情形，填具報告表，呈報測量隊長，由隊長核示辦法外，餘按性質分送各股，照其辦法由各股核示後，仍發還各股分組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股東務如有關係者，由本股股長會商有關股長辦理，若有不同時，應簽請處長裁決之。

第十四條 各股東應持之件，由該員填單呈送由主管股長核呈局長轉行，發還原股，轉交稽核蓋印封板，原稿交管卷員由
由稽核保存。

第十五條 凡到案經理管理員批明辦法，各職員或經理應立字辦理，不請延擱，但有特別情形，必須緩辦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六條 凡所有權利，及他項權利人，呈驗各理憑證文件，應由各主管處妥為登記，負責保管，俟事竣後，分別通知發
還。

第十七條 凡繳款單款，應由主管股組先行分別登記，並經本股股長核閱蓋章，即將款項交由總務股事務組照數收條
管，並分別填給收條。

第十八條 本處置日記簿一冊，記明逐日收發文件數目，職員實到人數，及有無處理未完事件，以俟考勳暨
檢查錯誤，此項日記，將散職後由值日員查明記載之，值日員由本處員專員輪充。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另規定之，但有特殊要公，得延長時間辦理，到公事休遲時到簽名。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因私事請假時，須具假條說明理由，呈由處長批准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送 省地政局轉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依照四川省地政局組織章程，十一條之規定，於開辦土地登記之縣市設立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登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

記處辦理各該縣市土地登記事宜。

第二條 登記處置於四川省地政局。

第三條 登記處置左列二課及會計室。

一、第一課 辦理關於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二、第二課 辦理關於土地調查地價估計及其他登記業務事項；

三、會計室 按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第四條 登記處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四川省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登記處設課長二人，課員三人，會計員二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登記員，審查員，調查員，複丈員，繪圖員，各若干人，其員額由四川省地政局視業務之需要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人員，除會計員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任用外，均由登記處處主任遴選四川省地政局核轉 省政府

委任。

第七條 登記處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事務。

第八條 登記處辦事細則由各登記處擬訂，呈由四川省地政局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九日呈奉 四川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四川省地政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事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由所長就四川省地政屬原有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各組設組員二人，至四人，書記若干人，分派各組事務均由所長派充之。

第五條 各組掌管事務如左：
一、教務組

(1) 關於課程之編訂事項；

(2) 關於註冊及學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班次之編配事項；

(4) 關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組

(1) 關於學員生活之指導事項；

(2) 關於學員思想及操行之考核事項；

(3)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三、事務組

(1) 關於公文處理及印信保管事項；

(2) 關於所內設備及儀器公物文件之購置與管理事項；

(3) 關於經費出納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4)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六條 本所視課程之需要，聘任教官若干人分授各組學科。

第七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後經考驗成績合格者，即予分派工作。

第八條 訓練期內學員應宿營服勞務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九條 凡經本所訓練合格之學員，非在本省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不得改任他項工作，如在規定服務期間內，無故曠職或因病撤職者，均應追賠一切訓練費用。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四川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據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各員充任，由四川省政府呈請考試院核定。

一、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

二、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

三、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

四、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長；

五、四川各地政局長；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以教育廳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以地政局長任之。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關於試務事項；

二、關於命題閱卷事項；

三、關於證件審查資格決定事項；

四、關於成績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口試筆試委員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有關考試各學科專家聘請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視事務之繁簡與往來之遠近，得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職務起見，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簡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四川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辦事簡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辦事處辦理考試事宜，其地址借用青龍街南薰中學。

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辦事處庶務職務兩組職掌如左：

一、事務組：關於文書給記，會計，庶務，報名印製試卷，繕印試題，備置試場及榜示牌告各事項；

二、試務組：關於開封試卷，繕寫名冊，編製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交卷，保管像片，核算成績，繕製表證各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長二人，組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五條 辦事處各職員均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會同指派之，必要時得雇用臨時錄事及工役。

第六條 本會因分設渝兩地招考，所有重慶招考事宜由委員會委託重慶市社會局代辦。

第七條 重慶代辦處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長任之，組員四人，錄事二人，由主任選用，得酌支交通費，仍分事務與試務兩組，辦公及其一切費用，列入本會預算支給之。

第八條 應考者之資資審查，得由辦事處及代辦處職員初審錄具意見，送委員會開會複審，重慶代辦處初審已竣之證件，如因寄送周轉不及，得先儘初審合格者，如期檢驗體格及筆試，與口試，惟在複審時如發現尚有不合資格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九條 重慶代辦處辦理筆試，仍由本會兩聘主試委員一人主試。

第十條 命題，閱卷，口試，襄試委員之人選及記分之標準，應考人各科成績之評定及紀錄，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試題由命題委員加倍選擬，經主任委員選任之。

第十二條 成渝兩地監試委員，除請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各指派一人，並由本會派監場主任一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十三條 為便利投考者計，筆試與口試得連接舉行，惟筆試成績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仍無效，又所有試卷應自筆試完畢之次日，即行開始評閱。

第十四條 試卷均集中委員會評閱。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由府咨考選委員會 考試院備案。

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年六月三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照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暨各省市調派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初級地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1.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2. 三角測量人員考試；

3. 土地清查人員考試；

三、招考各類考卷三百名其分配如左：

1. 土地行政人員 五十名。

2. 三角測量人員 一百名。

3. 土地清查人員 一百名。

四、應徵資格並列左：

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1) 得應工部八員及二角測量八員考試。

乙、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丙、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3. 公共學校補習科畢業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習與地政有關學科一年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四、特種考試由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辦理。

4.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5. 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1. 合於甲項資格之一者。

2.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本年上半年參加四川省第十五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學生，如有與上開程度相當經原畢業學校證明者，亦得報名應試，但非經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不得報名。

五、報名

具有前條甲乙兩項各款資格，志願應試者，可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向所在縣市政府報名其手續如左：

1. 填寫報名履歷表及保證書。

2. 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於審後發還）

3. 呈繳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三張。

4. 繳納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六、選送

各縣市政府對於報名之員應依照第四條規定資格分別審查合格後，舉行測驗，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具名冊

二份，以一份連同報名文件，（履歷表保證書各一份相片二張）掛號寄省，（教育廳轉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以一份連同相片一張，送交指定參加初試之分區辦事處，並由各該縣市政府廣即通知合格各員，前往參加初試。

各縣市選送名額以土地行政及三角測量人員各一人至三人，土地清丈人員四人至八人為準。

經縣市政府選送參加初試人員其所需旅費，均由各員自行負擔。

七、初試

就本年本省第十五屆中學學生畢業實考時，分區舉行其區域之劃分與實考區同，（見附表）。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三項，筆試科目如左：

1. 國父遺教
 2. 國文
 3. 公民
 4. 數學（算數，代數，平面三角，平面幾何）
 5. 中國史地。
- 應士地行政人員考試者加試經濟學概要，及普通公文程式。

初試自三月七日開始，試題及考試日程由考試委員會製發試場地點由各考試區主試委員選定并分別公布之。

初試各科試室，及口試記載表，與體格檢驗證，均全部送省由考試委員會核閱，結算成績將及格人員榜示并分別令知。

八、訓練

初試及格者，由省訓團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訓練期內所有膳宿講義副膳等費均由省政府供給。

九、再試

初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後，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十、任用

凡經再試及格人員，除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頒發證書外，隨即分發各市縣政府及各測量隊擔任，月薪自七十元至九十元，並依省政府規定標準照給生活補助費，及外勤費。

十一、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轉 考試院備案。

第二條 本省土地測量業務之實施，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土地測量所用之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應遵照 部頒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以標準尺折合市尺測算地積。

第四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小三角點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及幹支線水準測量)

(二) 導線測量；

(三) 戶地測量調查；

(四) 面積計算；

(五) 製圖；

第五條 依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在本省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區域，得先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六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中央陸地測量總局在本省境內設置之一、二等三角點分區或分縣實施之，如前項一、二等

三角點尚未測到之區域，應另設基線向外進展，惟各測區之間，須相互連繫，並逐次擴展，使能與前項一、二等三角點相連接。

第七條 小三角點及導線點之高程，應分別採用直接或間接測法，以供繪製總圖及清丈山地之需要。

第八條 戶地測量應依據導線點之成果，展繪圖幅，用測斜照準儀測定之。

第九條 戶地測量，原圖以用比例尺度，得視土地之種類價值及標示面積界線之需要分期規定之。

第十條 執行測量業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形，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者，按照法令從嚴懲處。

第二章 小三角測量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小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次：

一、基綫測量；

二、選點；

三、造標埋石；

四、觀測；

五、計算；

六、幹支綫水準測量；

七、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十二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鎖或網制，皆以能控制全省土地面積不超過限制以外之誤差，並能供導綫測量之用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之緩急分區施行之。

第十三條 小三角鎖或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綫一條，嚴密檢點之。

第十四條 小三角鎖或網須以縣或測區為推進範圍，各鎖間隔須十公里左右，距測區縣境邊界須五公里左右，但因實際之需要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五條 小三角點及基綫兩端點，應造標埋石妥為保存。

第二節 基綫測量

第十六條 基綫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由一公里至三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七條 基綫網之圖形，以二等邊三角形一次增大或等邊多邊形為適宜。

第十八條 基綫選定後，應於兩端點豎立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綫路中起伏過高之處修埋平坦。

第十九條 基綫內各點之位置，務取適當合直，應用普通鋼捲尺及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得之。

第二十條 基綫內各點位置決定，並經妥慎設備後，須用不變金屬基綫尺，往返測四次，所有溫度拉力傾斜等，均應改正以求其平均長，基綫誤差須在全長二十萬分之一以下。（附表一）

第二十一條 由一基綫或已知綫推算至他基綫或他已知綫，與實測長之比較，不得超過五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基綫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加以改正，化爲中等海水面之長，並施行天文測量，決定端點之經緯度，指角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二十三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綫端點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用交會法以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四條 小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地須在二公里左右，山地須在五公里左右，但得按需要酌予變通之。

第二十五條 如有設補點及交會點之必要時，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第二十六條 小三角點選點圖，應用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爲標準，如爲地勢所限，得稍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度以上，在三角鎖中須有對角綫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如以單鎖推進須爲起訖單鎖，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二十七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訂定木椿設立標旗，（紅上白下）並填繪點之登記簿，其點名除以選點之順序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附表二）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三十九條 邊界時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並通視方角及名稱其邊界，省縣境界，山脈河湖，城鎮，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三十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三十一條 標宜用耐久之材料，標石宜用堅硬之石料。

第三十二條 三角點標之形式爲三角串字形，或藍球架形，如三角點位置在險峻地，必須懸掛高標時，應先作埋標圖案，另行設計，並設補點及交會點之標，爲十字串形或標旗。(附表三)

第三十三條 埋設標石，必須在石面上之十字中心與標中心在同一鉛垂線內標石埋定後並應分別量取自標石頂下至地面上

第三十四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道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五條 標石應按其需要妥爲保存。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六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性能嚴密檢點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七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經緯度觀測；

二、指角觀測；

三、水平角觀測；

四、頂天距離觀測；

第三十八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中天法或等高法，其誤差不得大於二分之一秒。

三十九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誤差不得大於一秒。

第四十條 指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誤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十一條 基綫網觀測應採用六測回方向觀測法，三角點之水平角觀測為三測回，方向觀測法各測回結果之差，及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面展外均不得大於十秒。

第四十二條 方向觀測法各測回對首站度盤，讀數列如左表：

觀測回數	六	測	回	三	測	回
第一回	0	07'	40"	0	01'	40"
第二回	60	13'	20"	0	01'	40"
第三回	120	25'	00"	0	01'	40"
第四回	180	36'	40"	120	25'	00"
第五回	240	48'	20"	240	48'	20"
第六回	300	00'	00"	240	48'	20"

第四十三條 在本點觀測補點及交會點時，如補點為單獨三角形，各角度皆須觀測之交會點，須用三方向測定之。

第四十四條 水平角觀測在測站上，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勢，致使準點觀測點與標石之中線不一致時，得用歸心法，但歸心距離應在一公尺以內。

第四十五條 在三角點施行水平角觀測，同時須將各方向之垂直角測定之，垂直角應測兩測回，每測回為正測反測各一次，其正測反測之和，在同一情況時應為常數，兩測回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二十秒，（水平角垂直角，觀測手簿及計算簿樣式附表四、五、六、七）

第六節 計算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四十六條 基綫網，三角鎖，或網，以及天體之各項計算，均依觀測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四十七條 三角點之計算分爲邊角平均，邊長計算，經緯度概算，指角邊長反算，（交會點及補點無需反算）縱橫綫計算，高程計算，等六項（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 各項計算所用地球原子應採用 Heberich 氏所測得者，即 $a = 6378388m$ ， $b = 6356912m$ 。

第四十九條 三角點之平均依於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其經緯度指角計算採用韋佩氏計算法，縱橫綫計算採用蘭亭氏之投影法。

第五十條 三角點平均計算依一端之已知邊及已知位置，（經緯度指角）用觀測值推算他端之邊長及位置，其邊長閉塞差不得超過七位對數之百位以上，惟與他測區接合得至百位。

第五十一條 邊長計算用六位對數。經緯度算至秒下三位小數，指角算至秒下一位小數，縱橫綫及高程均算至公分爲止。

第五十二條 縱橫綫計算應以測區之中心爲原點，以已算得之經緯度化算之。

第五十三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並須顧慮球氣差，依已知二點高程推算之，差應在一公尺以下。

第七節 幹支綫水準測量

第五十四條 在三角測量測區內，應施行左列兩種水準測量。

一、幹綫水準測量；

二、支綫水準測量；

第五十五條 幹綫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已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綫仍歸回於原出發點或已知點。

第五十六條 支綫水準測量，應依幹綫水準點或他已知點，沿各三角點之路線推進，仍閉塞於幹綫水準點，或他已知點。（

水準測量手簿附夾十四）

第五十七條 水準測量應依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或其他水利機關在本省境內所設之水準點為起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

一點為基準點。

第五十八條 幹綫水準環長為五十公里至一百公里，每二公里左右應設一點

第五十九條 幹綫水準點除借用石質定着物為標準外，均應埋設永久標誌以表示之。

第六十條 每選定一水準點後將履行登記各項按照規定格式詳細填註之。

第六十一條 幹支綫水準觀測時，前後視距離應相等，該項距離約為二十公尺，但因地勢關係得稍變通之，至標尺上分劃應讀至公厘為止。

第六十二條 幹支綫水準觀測，在兩水準點間往返各測一次，其差在幹綫者，不得過 $2\text{mm} \times k$ 。（式中 k 為測綫距離以公里為單位）

第六十三條 水準點觀測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在傾斜地施測時所讀標尺之數不得小於三公分不得大於三公尺；
- 二、往返兩次安置儀器及標尺之處不得相同；

第八節 成果圖表之調製

第六十四條 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鎖或網，並水準點之位置圖，圖上應將省縣界綫城鎮河湖道路等一一繪入。

第六十五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綫，指角，指角差，距離，對數高程，等項。（附表十五）

第六十六條 各項測算工作完竣，應將簿籍分別整理裝訂成冊，冠以適當名稱編列號數，並由各級人員依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三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七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之成果施行之。

第六十八條 圖根測量選點圖之比例尺暫定爲一萬分一及三千分一。

第六十九條 圖根測量應以一區域爲實施之單位，其區域範圍大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第七十條 圖根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導線測量；

(二) 交會點測量；

第七十一條 導線分本導線及支導線總稱經緯鐵導線。

第七十二條 本導線須由三角點起仍閉塞於三角點或本導線點。

第七十三條 支導線應連結於三角點及本支導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亦可連結於交會點。

第七十四條 導線應多作起訖繞避免回歸線。

第七十五條 兩不同起訖之本導線，相互距離不得小於二公里，其在城鎮區應得變通辦理之。

第七十六條 各導線點間相互距離不得大於二百公尺。

第七十七條 導線不得相互交錯必須就近連結其已知點。

第七十八條 每二三角點之應用最多以四次爲限。

第七十九條 在山地不能實量之處，或導線點不能應用時，得測設交會點。

第八十條 交會點應設三月點，其統點三方向以上

第八十一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緯儀測定之。

第八十二條 圖根測量應用之經緯儀竹尺等，均須隨時精密檢點。

第二節 導線測量

第八十三條 導線測量之實施程序如左：

(一) 導線點之選定；

(二) 導線邊角之測定；

(三) 導線點之計算；

(四) 導線成果表及網圖之調製；

第八十四條 導線點位置之選定應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第八十五條 導線點之配置在縱四十公分，橫五十公分之戶地原圖內，供給二十四分圖之用者，每幅至少須有十六點，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點，供給一千分一測圖者，每幅至少須有十二點，最多不得超過十九點，供給五百分一測圖者，至少須有十點，最多不得超過十五點，但每象限內至少須有二點以上。

第八十六條 導線點每兩點間相互之距離，以適合於圖上八公分至十六公分為標準，但限於地形時酌量變通之。

第八十七條 本導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導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八十八條 導線點標樁之設置，應以見方五公分長兩公分之木樁埋入地中使其頂與地面相平。於交通繁盛之地須將埋入地中，頂上釘以圓帽，釘以為導線點之標誌，並須在其附近相當地點用紅磁漆標示點之位置及名稱點數，

(無適宜標示之處須埋設旁示樁) 在街道不便埋設木樁時，可以用鐵釘代之，如遇岩石或堅硬建築物不能埋設標

替時，選置一經十字塗磁漆，以爲標誌。

第八十九條 本導綫之姓名每一區域以(A)(B)(C)……等英文字母表示之，支導綫之姓名，每一區域以(1)(2)(3)……等數字表示之，其導綫點號均以(1)(2)(3)……等數字表示之。

第九十條 選置導綫點應用選點圖，并須繪製導綫點參考圖。(參考圖式附後)

第九十一條 導綫點選定後，應順序施行導綫邊長及水平角之測定。

第九十二條 導綫方向角之觀測，應以後視爲原方向向右旋用倍角法測定，(即向右旋測定其方向角數值後，縱轉遠鏡不變動度盤位置，再自原方向向右旋測定其方向角之數值)。其第二決讀數之平均數之半，與第一決讀數相差不大於所用望遠鏡測微數或遊標之最小讀數之二分之一，其用一秒或二秒讀數者不得大於五秒。

第九十三條 導綫點之方位角以出發點之已知方位角推算之，但已知點爲三角點時應改正其球差

第九十四條 導綫點之縱橫綫以出發點之已知縱橫綫推算。

第九十五條 導綫角度閉塞差最大限度不得超過次式。

$$f_w = 1.4B \sqrt{Z}$$

式中B爲所用望遠鏡測微數或遊標上最小讀數，但用一秒或二秒讀者不在此限，Z爲測角數，在同歸綫時Z=nl在起訖綫時Z=nl+kn爲導綫點數。

第九十六條 導綫水平角閉塞差之尾碼，應平均配賦於各個水平角上，算至秒位爲止。

第九十七條 導綫距離測量用竹竿，每鋼捲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內數，本導綫算至公分爲止，其兩次之較差不得超過次式。

$$f_w = 1.4B \sqrt{Z}$$

兩次之較差不得超過次式。

式中 s 為邊長總和，以公尺為單位，在起伏地得增加百分之二十，在山地得增加百分之四十。

第九十八條 導線點邊長在地形起伏極大無法直接測量時，得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第九十九條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視法，讀算至公分為止，直反視距離之測定其讀定數之較差不得超過標尺最小分劃之二分之一，并須改正其傾斜距離為水平距離。

第二〇〇條 導線之角邊觀測值及名稱，與觀測記簿者之姓名等，均須詳細記載於觀測手簿上。（現觀測手簿式附後）

第一〇一條 導線點應用五位對數表計算之，其方位角在本支導線均算至秒位止，縱橫線在本支導線均算至公分止。（其導線計算手簿式附後）

第一〇二條 導線點縱橫線閉塞平方和之方根即 $\sqrt{K+L}$ 應依次式之限制本導線。

(a) 平坦地 $0.01\sqrt{2}(s)+0.0088(s)^2$

(b) 起伏地 $0.01\sqrt{3}(s)+0.0042(s)^2$

(c) 山地 $0.01\sqrt{4}(s)+0.0050(s)^2$

支導線

(a) 平坦地 $0.01\sqrt{3}(s)+0.0042(s)^2$

(b) 起伏地 $0.01\sqrt{4}(s)+0.0050(s)^2$

(c) 山地 $0.01\sqrt{6}(s)+0.0076(s)^2$

式中 K 為橫線，及縱線閉塞差， L 為導線邊長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

四川省土地測量實施細則

第一〇三條

導線點縱橫線閉塞差之配賦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a) \quad f_x &= k_x \cdot f_{x_1} = k_x \cdot s_1, \quad f_x = k_x \cdot s_2, \dots, f_x = k_x \cdot s_n \\ (b) \quad f_y &= k_y \cdot f_{y_1} = k_y \cdot s_1, \quad f_y = k_y \cdot s_2, \dots, f_y = k_y \cdot s_n \end{aligned}$$

式中 k_x 、 k_y 為縱橫線閉塞差 f_x 、 f_y 為各點縱距之改正數， f_{x_1} 、 f_{y_1} 、 s_1 、 s_2 、 s_n ……為各點橫距之改正數， s_1 、 s_2 、 s_n ……為各導線點間之邊長（也為各導線邊長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配賦時計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〇四條

導線點之高程閉塞差不得超過次式：

$$25mm \sqrt{L} \quad L \text{ 為距離}$$

第一〇五條

導線點高程閉塞差依據各邊長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取整之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〇六條

導線手簿上所有點號，即測記錄，及計算者姓名與年月日，邊長改正後之水平角方位角，邊之總和，各間

差差縱橫線均應一律蓋蓋。

第一〇七條

每一導線計算完竣後，應即繕製導線成果表及導線點略圖，連同觀測計算各種手簿合訂一冊。（導線成果表及

導線手簿封面式附後）

第一〇八條

導線測量應於每旬呈送業務旬報表，并於每月終編製導線網進程圖，連同業務月報表呈送審核。（旬日報表及

業務進程圖式附後）

第一〇九條

導線手簿裝訂成冊後，須由經辦人簽名蓋章送請查核。

第三節 交會點測量

第一〇條 交會點所用方向之距離應在四百公尺以內。

第一一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內。

第一二條 交會點選定後應繪製交會圖。（參考圖式附後）

第一三條 交會點之名號應以(a)(b)(c)……等英文字表示之。

第一四條 交會點方向角應依照本章程第一節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測定之。

第一五條 交會點應用六位對數表計算之，其角應算至秒位為止，縱橫線等至公分為止。（計算簿式附後）

第一六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差，應在四公分以內，採用其中數。

第一七條 交會點計算簿上，對於名號，觀測，記錄，及計算之姓名，與年月日間差差縱橫線等均應一律著墨。

第四章 戶地測量調查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暫定如左：

(一) 五百分一；

(二) 一千分一；

(三) 二百分一；

(四) 四百分一；

上述比例尺之大小在荒僻與繁盛之區域，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九條 戶地測量得用光線法，縱橫法，導線法，半導線法，交會法，流行之，但應以光線法縱橫線法導線法為光線法。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方向之距離以七十公尺爲限，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爲限，半邊線法之方向線與所量邊長線之交角不得大於六十度，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不得大於該測站所用標定測板之邊長。

第一二〇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一起地之界址測量及調查；

(二)原圖之繪製；

第一二一條 戶地測量應以原圖一幅爲單位。

第一二二條 戶地測量之原圖爲矩形，東西長爲五十公分，南北長爲四十公分。

第一二三條 戶地測量除縮尺爲五百分一及一千分之一者外，得暫不註記邊長。

第一二四條 五百分一及一千分之一縮尺測圖，其邊長應實量註記並至公分爲止，不得在圖上按比例求之。

第一二五條 戶地測量每一測站所測之範圍，不宜過大，其距離測站最遠之距離在五百分一，測圖不得超過五十公尺，在一

千分一不得超過八十公尺，在二千分一及四百分一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其在兩測站拼接處必須檢測若干點，以資校對。

第一二六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業主自行樹立標籤，或依地界先行測量然後詢查業主姓名，但於必要時得令業主到場指界。

第一二七條

樹立標籤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二節 一起地界址測量調查

第二二八條 戶地測量調查之程序如左：

- (一) 圖根點之展跡；
- (二) 測板之標定；

(三) 補助圖根點測量；

(四) 界址測量；

(五) 拼接圖邊；

(六) 調查地籍地價等項；

(七) 繪製原圖；

第二二九條 展開圖根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并須嚴密檢點中、坐標圖廓線及縱橫線之數值，二點間之距離是否精確與各點之符號及號目均須註記。

第二三〇條 標定測板時，如發現圖根點投影不符時，應將中心坐標圖廓線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再行嚴密查對，如均無錯誤，即應報告組長檢查圖根以便改正。

第二三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若干圖解補助點，計分導線法，及交會法二種。

第二三二條 圖解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其方向線之長應在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其交會角所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內為宜。

第二三三條 前方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若在〇、五公厘以下者，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若側方後方交會法所得之示誤三角形則應依示誤三角形改正法，逐次求其正確位置。

第二三四條 圖解導線法須以已知點為起點，用測斜照準儀其種視法測定之，而閉合於其他已知點應儘量避免作回轉線。

第二三五條 圖解導線之邊長用於五百分一及一千分一測圖者，應在二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用於二千分一至四千分一測圖者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三三條 應在五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邊數應在十邊以下均以普通尺往返量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三六條 圖解導線之圖上誤差，應在0.15公厘以下，并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frac{d_1}{n} = \frac{e}{n} \quad d_2 = \frac{2e}{n} \quad d_3 = \frac{3e}{n} \quad \dots \quad d_n = \frac{ne}{n} = e$$

前項式中n為總邊數，e為總誤差， $d_1, d_2, d_3, \dots, d_n$ 等為配賦於第一第二第三及對末點之改正數。

第一三七條 起地測量在圖測時，應多設測站，以免折量圖測時發生誤差，在圖角時尤應特別注意。

第一三八條 起地測量無論在何種尺寸之原圖上，凡茲稱地形或圖幅為圖，而在圖幅外能容其全部者，應測其整個面積。

第一三九條 否則類測，其圖幅外二公分之處為止。

第一三九條 凡道路在一公尺寬以上者，均須測明其邊綫。

第一四〇條 湖溝河流溝渠橋樑堤岸等，均須按形實測，并註記其名稱，若無名稱時應註記其地目。

第一四一條 省縣區鄉鎮界，如以河流為界者，須測其對岸綫，以遠區為界者，須測其界外之地形。

第一四二條 凡毗連兩地之崖岸畦畔等，分界不明處，暫依左列規定測之。

- (一) 在高低之兩地間者，應併入高地。
- (二) 在無高低之兩地間則以其中界為界。
- (三) 依當地習慣。

第一四三條 上級地為堤防為道路而下級地為他種地目者，其崖岸應併入上級地測之，其下級地為河溝溝道路面上級地為他種地目時，其崖岸應併入下級地測之，但依當地習慣，或依他種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凡同業主之住宅外，餘地面積狹小者，可合併繪測之。

第一四五條 住宅面臨街道者，其分址應自起算起處起算，其分址應自起算起處起算，但其街道與人行道之界線應以虛線表明。

第一四六條 戶地測量遇有爭執地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之

- 一，凡兩起地或數起地兩爭執不能分別者應就測之，而在其爭執界線內應註明爭執者之姓名。
- 二，一起地為兩人以上所爭執者仍照界測之，而註明爭執者之姓名。
- 三，凡兩起地或數起地之間有爭執之地，則須將其爭執部份另行測出註明爭執者之姓名，并詳註各邊尺寸，惟不另編號其餘部份認為無爭執者。其尺寸測至爭執地邊為止，前項爭執地如爭執在界線者，註「一爭」字

第一四七條 土地之地類地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 位置地類：住屋，店房，工廠，廟，黨部，官署，學校，會所，善堂，教堂，郵局，醫院，墳墓，晒場，船塢等地目屬之。

(二) 種植地類：水田，旱田，園林，苗圃，藥材地，草蓐，柴山等地目屬之。

(三) 林地類：森林地等地目屬之。

(四) 畜牧地類：牧場及其他供畜牧之地等地目屬之。

(五) 池沼地類：魚塘，麥塘，蓮塘，及其他池塘等地目屬之。

(六) 礦地類：礦山，礦泉，及鹽田鹽地等地目屬之。

(七) 荒地類：荒山，荒灘，水沙，以及市街中之未利用空地，與其他無收益地等地目屬之。

(八) 軍用地類：軍營，炮壘，教場，飛機場及其他軍用等地目屬之。

(九) 公用地類：道路，溝渠，河塘，湖泊，港灣，堤堰，鐵道，鐵路，及地及地他附屬地，公園，體育場，碼頭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頭、塔、游泳池，及其他公用等地目屬之。

(八)雜地類：其他不屬於前項各類地目屬之。

附註：墾田即平墾之田，灌田即兩山坡間之梯形田，山田即山坡上之田，墾地即平墾之地，坡地即山坡地，山腰土地山

地即山腰至山頂之地，均能種植農作物者，墾田、灌田又名之為水田，山田又名之為旱田。

第一四八條 戶地測量時，清丈人員，應隨帶調查簿，逐段調查清楚詳細填明。(調查簿式附後)

第一四九條 一起地測量完竣後，應即編列暫定地號，每幅自為起訖。

第一五〇條 編列地號照正弓形、反弓形、或仰弓形編法，用逐段拍數字順序編列，不得有重複或消號等事情事。

前項地號若於編竣後，發現重號而無法更改時，得認為該地號之子號以又¹、又²……表示之。

前條所稱各項弓形編法如左：
(一)正弓形法 由一幅圖之西北角起，向東至東北角，再順序向西至圖廓邊，又向東至圖廓邊，如此循序推進，以至於完成。

(二)反弓形法 由一幅圖之東北角起，向西至西北角，再向東仍照前法之循序推進。

(三)仰弓形法 由一幅圖之東北角起，向南至東南角，再向北仍如前法之循序推進。

第一五一條 一起地被圍廓綫切斷分為數部份者，應於其估大部份之圖幅內編列暫定地號，並於其右書一甲字，其餘部份則以紅色依據此號分為乙、丙、丁等，例如估大部份之圖幅號為東、南、西、北暫定他號為(東)則估小部份之起地內即可用紅色(東)乙(東)丙(東)丁表示之。

第一五二條 地籍調查簿內所稱業主依左列規定：

(一)土地屬於個人者，以個人為業主。

(一)土地屬於數人共有者，以共有人爲業主。

(二)土地屬於寺廟或團體機關者，以該寺廟或團體機關爲業主。

第一五三條 地籍調查簿內所列業主住址，須將其區鎮鄉街保及門牌號數詳細註明。

第三節 繪圖

第一五四條 戶地測量每幅圖測竣後，須與鄰圖銜接無誤後，方可著墨，如發生差誤在圖上長度○，六公厘以上，其因圖廓

伸縮所生之影響，業已改正時應各實地查明妥爲更正。

第一五五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用三號黑色綫描繪，河流湖塘界綫以內部份應用藍色其光綫之強弱渲染之。

第一五六條 爭軌地用紅色綫描繪之。

第一五七條 原圖應註記每起地之地目，地號，面積與道路河流，及其他公用地名籍，暨圖根點符號，號目，并須註記顯著之標的物，其在一千分一以內之測圖時，須註記每起地實量之邊長。

第一五八條 原圖繪製完竣後，應再繕造正式地籍調查簿，附具封面，以每一幅圖訂爲一冊。(地籍調查簿及封面式附後)

第一五九條 戶籍調查總於每旬送業務旬報表。并須於每月調製業務進程圖並同月報表呈送審核。(業務旬月報表及進程

圖式附後)

第一六〇條 原圖繪製完竣及地籍調查簿繕造清楚後，均須由經辦人簽名蓋章送請檢查。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六一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號地之面積爲若干畝分厘毫。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二六二條 計算面積之方法分求積儀計算，及三斜法計算兩種。

第二六三條 每起地面積應算至毫位為止。

第二六四條 一起地如被圖廓線分為數段者，應將各部份分別計算後，再合併之，其各部份面積用紅色註記，但於佔面積較大之部份內，應再用黑色註記，其總畝分。

前項起地如在某圖廓內業已測繪完全者，應算其全起面積以供總畝分之參考。

第二六五條 每一宗圖廓計算完竣後，應將各起地面積加算總和，然後再與一宗圖之規定面積相較，其差數不得超過規定面積數之五分之一，但係由圖廓線伸縮所生之差誤得除去計算之。

第二六六條 前項計算誤差得平均配屬於各起地內，其因圖廓線伸縮所生之差誤得按起地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二六七條 一幅原圖計算完竣後，應即點交檢查人員檢查無誤始得正式註記於原圖上，並於手簿上「改正畝分」欄着墨。

第二六八條 檢查所得之面積與計算之面積相較，不得超過下列規清。

(一) 五百分一 五平方公尺。

(二) 一千分一 十平方公尺

(三) 二千至四千分一 二十平方公尺

第二節 求積儀計算

第二六九條 用求積儀求積至少應計算三次，(第一次之始讀數不得為零)採用其連續三次算值之平均數，但與第一次讀算值之差數，不得超過前條之規定。

第二七〇條 求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

第一七一條 求積器之應用，每日在作業之先須加檢點。

第二節 三斜法計算

第一七二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應精密，求得三角形之垂線。

第一七三條 一起地周邊彎曲處用作三角形各頂邊之出發點者，不得超過兩次以上。

第一七四條 三角形之角度不得太銳或過鈍。

第一七五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線長應精密測定，算至公寸為止，但用五百分一縮尺者，須算至公分。

第一七六條 計算面積時應將求得各項數值詳細記載於面積計算簿內。（求積器面積計算簿及三斜法面積計算簿式附後）

第一七七條 一幅圖計算檢查完竣後，將計算手簿加添封面裝訂成冊，並須由經辦及主管人簽名蓋章，（計算手簿封面附後）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八條 製圖分左列三種：

(一) 地籍原圖。

(二) 謄寫圖。

(三) 地籍圖。

第一七九條 製圖所用線號分左列三種：

(一) 一號線 寬五分之一公厘。

(二) 二號線 寬十分之一公厘。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三)三號線 寬二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八〇條 製圖註記文字照左列規定：

(一)字體分做宋體、隸體等綫體及阿拉伯數字數種。

(二)字列分下列三種。

一 甲、面列者，自上至下與圖廓橫線成垂直。

乙、橫列者，自右至左與圖廓橫線成平行。

丙、斜列者，自左上方斜至右下方，或自右上方斜至左下方，均與起形成平行。

(三)字向一律與圖廓下邊成直立形。

第一八一條 圖廓線用三號紅色線，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爭執未定界址用二號紅色線。

前項爭執如經和解後即應加蓋三號黑色線，但紅色仍須顯著。

第一八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水準點，及省縣市區鄉鎮界線，暨地目符號，及圖式等均應依照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程第二〇一

，二〇二，二〇九及二三三條各條之規定辦理，測量地目符號所規定者繪示之。(地目符號附後)

第一八三條 三角點，導線點，變會點，水準點等名稱字大為二公厘，字隔為字大之二分之一，用做宋體水平書於點之上方

或右方，但高程則用一。五公厘之阿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一八四條 道路江河溝渠湖泊堤堰城壕鐵道綫地等，均須以三號黑色綫畫其邊綫，并將其名稱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隸書書

於其內部，但起形小者得書於外側。

前項江河湖泊溝渠之內部，應分別陰陽面著以淡藍色。

第一八五條 一起地之暫定地號用二公厘之阿拉伯數字書於起形內適當地位，并於其兩端加以()記號，地目則用三公厘之做

宋體書於暫定地號之下，但在暫定地號與地目之間，應留三公厘之地位備註正式地號。

第一八六條 一起地面積則用方二公厘之阿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或左側，并於其下劃一紅色橫綫標示之。

第一八七條 起形狹小不能註入地目及地號時，可書於該起形外，適當地位，以註號表示之。

第一八八條 省縣區鄉鎮界址，如依河流分界者，應將其界綫繪於河流之中央。如以道路城牆分界者，應繪於其上邊或右邊，若與起地之界綫成爲一致時，則沿其界綫繪示之。

前條界綫，如遇二種以上成爲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之界綫，

第一八九條 鄰接之省縣名稱，應用黑色方六公厘之等線體書於各該界綫外側之適當地位。

第一九〇條 隣接之各區名稱，應用紅色方六公厘之線體書於各區域適當位置。

第一九一條 隣接各鄉鎮名稱應用紅色方四公厘之線體書於各該區域內適當位置。

第一九二條 村莊小地名用紅色方二公厘之線體書於該村莊之範圍內。

第一九三條 製圖所用色號除特別規定外概用黑色。

第一九四條 各種顯著地物應依照地目符號之規定繪示之。

第二節 地籍原圖

第一九五條 繪製地籍原圖，應依照外業鉛筆石墨，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九六條 凡被圖廓綫切斷之在圖廓外部份，可毋庸着墨但仍須保留其鉛筆綫。

第一九七條 凡被圖廓綫切斷之起形，應於包含其大部份之起形內，註記其暫定地號及地目符號，包含小部份之圖幅內，僅用紅色註記其同樣之地號之子號。

第一九八條 原圖內業主姓名一概暫不註記。

第一九九條 原圖定名爲「某縣某區某鄉鎮地籍原圖」。以高闊各十二公厘間四公厘之等線體。自右至左橫書於圖廓上邊，距圖廓綫五公厘之適中地位。

第二〇〇條 圖幅號數用高十公厘闊八公厘間隔二公厘之等線體，及正楷阿位伯數字，自左至右橫書於圖廓右上角，離圖廓

四川省地政法規

線五公厘，其末一字與圖廓右邊引長線相齊。

第二〇一條

寫圖上之併圖格式，以縱二十公厘橫三十公厘之形繪示之，其縱橫各分為三格，共為九格，中央一格不加註記只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其餘矩形內誌記其併圖之圖幅號數，此項格式繪於圖廓左上角，離圖廓線五公厘，其左邊離與圖廓左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二〇二條

每幅原圖開始及完成日期，以方六公厘間隔二公厘之微宋體書於圖廓左上角，離圖廓線三公厘，其第一字應與圖廓線上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二〇三條

原圖左下角從圖廓線三公厘處，用高六公厘間隔二公厘之微宋體書「某縣清丈隊時之員或測量員，某某」等字樣，並於其左間隔二公厘納牒次書計算員，檢查員，組長，隊長，等數行，但在每行之下端均須自下而圖廓線引長線之處空出二公分以備蓋章。

第二〇四條

圖幅比例尺用方六公厘間隔三公厘之正楷阿拉伯數字書於圖廓下邊外側，離圖廓線三公厘之適中地位。

第二〇五條

圖幅界限及號數之排列應以二千分之一比例尺為標準，如一千分之一測圖即劃為四幅五百分一測圖，則劃十六幅。(即將一千分之一之幅再劃為四幅)

惟城市測量以一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一為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二〇六條

一幅圖劃為四幅時其東北角作第一象限，東南角作第二象限，西南角作第三象限，西北角作第四象限，其圖幅號數之記載式如後。

1. 2000米₂ 南1 25, 1000 1. 東2南1 25-1-1-8

1. 1000之 25-1 係表示屬於35幅之第一象限， 500 25-1 係表示屬於35幅之第一象限內之第三象限。

第三節 寫圖

第二〇七條

繪寫圖應依照原圖繪寫之，其線號為號及註記縮尺等，均與原圖相同，而註記之文字不必覆寫。

第二〇八條 膠寫圖應以一鄉鎮或一段繪製一幅爲原則，如一鄉鎮或一段面積過大時，爲按天然或顯著界址分幅繪製之，但須於圖幅外註明本幅鎮或本段第幾幅。

第二〇九條 一鄉鎮或一段之膠寫圖繪製完成後，應即照正字形或仰字形排列，假定地號以該鄉鎮或段自爲起訖。

第二一〇條 調查完成後應即將業主姓名添註於每一起地內。

第二一一條 膠寫圖之名稱定爲「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段地籍膠寫圖」如分幅繪爲數幅者應添第一幅第二幅……等字樣表註之。

第四節 地籍圖

第二一二條 地籍圖分左列各種：

(一)地籍公佈圖。

(二)段圖。

(三)區地籍圖。

(四)縣市一覽圖。

(五)全省總圖。

前項第一至第四種均由各縣清丈隊繪算班繪製之，餘由全省土地測量隊繪製。

第二一三條 地籍公佈圖依照地籍原圖按鄉鎮界址複製之，如鄉鎮面積過大時得按天然地形，酌分數段其幅尺大小及各種線號色號註記文字等，均與地籍原圖同。

第二一四條 地籍公佈圖繪製後，即奉照膠寫圖用黑色填註假定地號。

第二一五條 地籍公佈圖之名稱定爲某縣某區某鄉鎮地籍公佈圖。」

第二一六條 段圖應依照原圖之大小繪製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每一起地繪製一張，如遇地塊過大或過小時得酌量放大或縮小

，并應繪示起地之形狀地畝地目地積，及其四面隣近起地。

第二七條

段圖所用之綫號，色號，及註記文字等均與地籍公佈圖同。

第二八條

區地籍圖應照段圖用一萬分一比例尺繪繪之，并應繪示其主地形及左列各項：

(一)縣與區之界綫及名稱。

(二)鄉鎮之界綫及名稱。

(三)分段界綫及名稱。

(四)各鄉鎮內地積地號各總數。

(五)全區地號及地積總數。

(六)水陸交通之路徑。

第二九條

區地籍圖所用色號綫號及註記文字等，均與段圖同。

第三〇條

區地籍圖之名稱定為「某縣某區地籍圖」。

第三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依各區地籍圖將左列各項繪繪之：

(一)各鄉鎮界綫及名稱。

(二)各區界綫及名稱。

(三)各區地號及地積總數。

(四)各種地物地貌及其名稱。

(五)縣(市)之界綫及鄰接省縣(市)名稱。

(六)全縣(市)地積及地號總數。

第三二條

縣(市)一覽圖所用色號綫號及註記文字等，均與區地籍圖同。

第三三條

全縣(市)一覽圖定名為「某縣地籍總圖」。

第二二四條 全省總圖應依各縣(市)一級圖之比例尺繪製之。

(一)各縣(市)界線名稱。

(二)各縣(市)地積總數及地總總數。

(三)主要地物地貌及其名稱。

(四)全省地積地積總數。

(五)省之界說及隣接省之名稱。

第二二五條 全省總圖所用比例尺數及註記文字等，由全省土地測量隊臨時規定之。

第二二六條 全省總圖定名為「四川省地積總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二七條 本省山區縣份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臨時另訂辦法呈請變通辦理之。

第二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二九條 本規則經呈請 省地政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并咨請 內政部備案施行。

附表簿圖冊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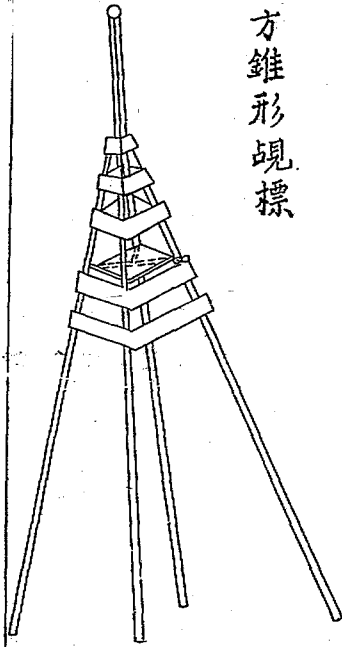
(原表長 20.6 寬 18.3)

基 線 測 量 第 測 回									
讀定本前 端			北簿者:		天氣:				
後端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幾 點	基 線 尺 號	溫 度 C	讀 定 數		差 (前—後) mm	平 均 mm	差 之 總 和		附 記
			前 端	後 端			尺 號	尺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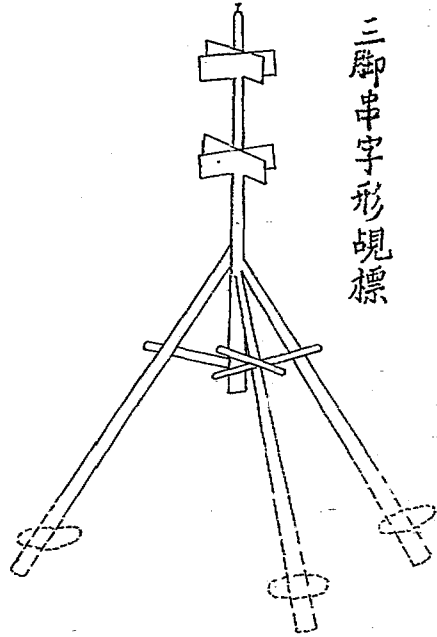
(原表長 20.0 寬 16.3)

小 三 角 點 之 登 記						
選點者:		年 月 日		觀 測 者		年 月 日
選標者:		年 月 日				
名 稱	等 次	所 在 地 名	所 在 地 主	可 測 方 向	方 向 障 礙	路 程 里 數
附 近 地 形 墨 圖						
附 近 圖 形 墨 圖			標 架 詳 圖 說 明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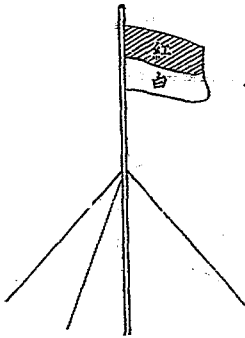
測 量 規 標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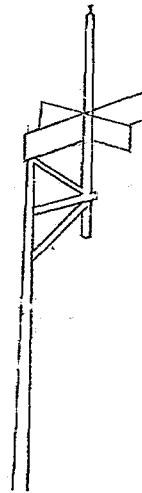
方錐形規標



三腳串字形規標



測量標旗



藍球架形規標

(原表長22.6寬35.0)

水平方向計算簿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校對者

測站

視測點名稱					
標的					
觀測次數	I				
	II				
	III				
中數					
歸心數					
方向值					

(原表長20.6寬33.0)

小三角點垂直角計算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校對者

測站

標石至“上層”視標高
 “ ” “下” “ ” “ ”
 測器高

視平點名稱					
標的					
觀測次數	1				
	2				
中數					

(原表長20.6 寬15.0)

小三角點位置計算簿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校對者

1 所 求 點

2 已 知 點

		至					
L		與		+			
α	2	至					
$\Delta\alpha$							
					180		
α'		至 2					
		三 角 形 第 一 角					

ϕ	°	''	2	λ			
$\Delta\phi$	''		Log S =	$\Delta\lambda$			
ϕ_1			L	λ'			

$\frac{1}{2}(\phi+\phi)$	°	'	"	S...	S ₂		
				Cos A...	Sin ² A...	R ₂	D
				B...	C...		
一 項	-			R...			
二 三 項 和	+						
- $\Delta\phi$	=						

	S						
	Sin A...						
	A...			- $\Delta\lambda$...			
	Sec ϕ ...			Sin($\phi+\phi$) ...			
	- $\Delta\lambda$...			- $\Delta\alpha$...			
	- $\Delta\lambda$ =			- $\Delta\alpha$ =			

小三角點指角邊長計算簿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校對者：

1			
2			
ϕ_2	° ' "	2	入
ϕ_1		1	λ_1
$\Delta\phi$			$-\Delta\lambda$
$\frac{1}{2}(\phi_1 + \phi_2) =$			
sec ϕ_1		$-\Delta\lambda$	$-\Delta\lambda$
$A_1 \dots$		$L \dots$	$\sin \frac{\phi_1 + \phi_2}{2}$
$L \dots$		$S \sin \Delta$	$-\Delta \lambda$
=			
$-\Delta\phi =$		$S^2 \sin^2 \Delta$	$\Delta\phi^2$
二項和 =		$C_2 \dots$	$D_2 \dots$
一項 =		二項	三項
=			
一項		$S \sin \Delta$	
$B_2 \dots$		$S \cos \Delta$	
$S \cos \Delta$		$\tan \Delta$	
$\alpha =$			
α		至 1	
$\Delta \alpha$			18000000
α		至 2	
$S \sin \alpha$		$S \cos \alpha$	
$\sin \alpha$		$\cos \alpha$	
$S \dots$		$S \dots$	中數
=			
m.			

縱橫線計算簿

原點 $\lambda =$
 $\phi =$

計算者: _____ 校對者: _____

所求點				
所求點 $\lambda_1 =$				
原點 $\lambda_0 =$				
$\Delta \lambda =$				
$-\Delta \lambda^n =$				
$\log \Delta \lambda^n =$				
$\log H \phi =$				
$\log X =$				
$X =$				
$2 \log X =$				
$\log L \phi =$				
$\log II =$				
$II =$				
所求點 $\phi_1 =$				
原點 $\phi_0 =$				
$\Delta \phi =$				
$\Delta \phi^n =$				
$\log \Delta \phi^n =$				
$\log K \phi^m =$				
$\log I =$				
$I =$				
$V = I + II$				
$\frac{1}{2}(\phi + \phi_0) = \phi_m =$				
$\log \sin \phi_m =$				
$\log \Delta \lambda^n =$				
$\log \Delta \phi^n =$				
$\Delta \alpha^n =$				
備 攷	$X = -\Delta \lambda^n H \quad Y = \Delta \phi^n K + L X^2 \quad \Delta \alpha = \Delta \lambda^n \sin \phi_m$			

(原表長20.6寬15.3)

高 程 計 算 簿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校對者		
所 求 點					所 求 點				
已 知 點	直 立 角		水 準 差 之 數		已 知 點	直 立 角		水 準 差 之 數	
	邊 長		兩 差			邊 長		兩 差	
測 法	主 切 數		測 點 高		測 法	主 切 數		測 點 高	
	邊 野 長 數		測 標 高			邊 野 長 數		測 標 高	
測 法	水 準 差 之 數		已 知 點 之 標 高		測 法	水 準 差 之 數		已 知 點 之 標 高	
	水 準 差 之 數		所 求 點 之 標 高			水 準 差 之 數		所 求 點 之 標 高	
標高之平均計算				總數	標高之平均計算				總數
				中數					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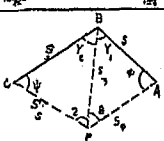
(原表長20.6寬15.3)

水 準 測 量 平 簿											
水平儀: 1/2		觀測者			計算者			日期			
								天 候			
號 數	距 後	視 前		視 總	高 程 測 定		後	前	高 程 概 算	既 測 數	高 程
		視	前		後	前					
備 註											

複方交會法計算簿

日期 年 月 日

計算者 _____ 校對者 _____

所求	已知	條件
P		LABC = $\gamma_1 + \gamma_2$ LABP = β LAPC = α $\gamma_1 + \gamma_2 + \beta = \alpha$ $360^\circ - \alpha = \beta + \gamma$
C		$AB = s_1$ $BC = s_2$
A		
B		
C		

角之計算

$\log s_2$		$\log \sec \alpha$	
$\log \sin \beta$		$\log \tan (\frac{\beta}{2} - \alpha)$	
$\text{Colog } s_1$		$\log \tan \frac{\beta}{2}$	
$\text{Colog } \sin \alpha$		$\frac{\alpha}{2}$	
$\log \tan \gamma$		$\frac{\alpha}{2}$	
$\gamma - 45^\circ$		γ	
α	γ	γ_1	
β	α	γ_2	
$\alpha + \beta$	$\gamma + \alpha$	$\gamma_1 + \gamma_2$	
$180 - (\alpha + \beta) = \gamma$	$180 - (\alpha + \beta) = \gamma$		

邊角之計算

A	α	$\text{Colog } \sin \beta$	$\text{Colog } \sin \beta$
P	β	$-\log s_1$	$-\log s_1$
B	γ_1	$\log \sin \alpha$	$-\log \sin \gamma_1$
		$\log s_2$	$\log s_2$
P	α	$\text{Colog } \sin \alpha$	$\text{Colog } \sin \alpha$
C	γ_2	$-\log s_3$	$-\log s_3$
B	γ_2	$\log \sin \alpha$	$\log \sin \gamma_2$
		$\log s_2$	$-\log s_2$

說明

$$\alpha + \gamma = 180^\circ - (\alpha + \beta + \gamma_1)$$

$$\tan \frac{\alpha}{2} = \frac{s_1 \sin \alpha}{s_2 \sin \beta}$$

$$\tan \frac{\alpha - \gamma}{2} = \frac{s_1 - s_2}{s_1 + s_2}$$

$$\alpha = \frac{\alpha + \gamma}{2} - \frac{\alpha - \gamma}{2}$$

$$s_1 = \frac{s_2 \sin \alpha}{\sin \beta}$$

$$s_4 = \frac{s_1}{\sin \alpha} \sin \gamma_1$$

$$s_2 = \frac{s_3}{\sin \alpha} \sin \alpha$$

$$s_2 = \frac{s_1}{\sin \alpha} \sin \gamma_2$$

導線点 参考圖

No. No.	No. 1	No. 2	No. No.	No. 3

四川省地政局

鄉鎮區第 號

簿子算計

圖幅號數 本幅面積

本幅副號 起共 起頁

計算者：-----

覆檢者：-----

長-----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始 竣 開 完

三 科 法 計 算 面 積 用 紙

原圖比例尺 ----- 計算者 -----

地 號	地 底 線	垂 線	面 積	畝 數	改 正 數	改 正 畝 數	附 註

圖幅號數 ----- 量 積 儀 計 算 面 積 用 紙

原圖比例尺 ----- 計算者 -----

地 號	地 底 線	垂 線	面 積	指 乘 係 數	畝 數	改 正 數	改 正 畝 數	附 註

四川省縣區戶地測量業終句報告

年 月 日

第 號

職 別												
姓 名												
日 期												
天 候												
工 區												
作 域												
圖 號												
幅 數												
工 成												
作 績												
編 尺												
成績統計	前句累計	本句合計	和句累計									
清 丈	畝											
	畝											
	畝											
繪圖	幅											
量	畝											
駐 所												
備 註												

測量業務旬報表

係委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隊長 _____

職別										
姓名										
日期										
天候										
工作										
導線										
架橋										
其他										
備註										
合計	前旬累計	本旬累計	前旬累計	本旬合計	本旬累計					
總長										
副長										
技師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技士										

求積製圖造冊業務旬報表

年 月 旬

監長

職別												
姓名												
日期												
天候												
工類												
作別												
原號												
圖數												
工成												
作績												
原編												
圖尺												
成績統計	前旬累計	本旬合計	本旬累計	前旬累計	本旬合計	本旬累計						
求積	坵											
	畝											
製圖	坵											
	幅											
造冊	張											
備註												

四川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 日省府公佈

一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土地及其定着物，不論公有或私有，其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其名義與前項所列各種權利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即為該權利之登記并添註其原有名稱。
- 第三條 已經登記之土地，其一切權利之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者，非經登記不生効力，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權利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權利。
- 第四條 本省土地登記由各縣市土地登記處辦理。
- 第五條 聲請登記應依法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并呈驗營業契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核發生疑義者，應取其鄉鎮長或土地四鄰為股實店舖之保證書，代理人聲請登記時并應附具授權書。
- 第六條 本省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論公有私有均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但官署或公立機關及教育慈善團體不以收益為目的之土地，得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免納其登記費。
- 第七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應由各該縣市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應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聲請處理。
- 第八條 土地權利聲請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以憑營業權利書狀費頒發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聲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書狀及撤銷登記外并依法治罪。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浮收詐取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責令賠償當事人損失外并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各鄉鎮長及保甲長等應負一切協助責任。

二 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十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以下簡稱第一次土地登記）就各縣市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域，以鄉鎮為單位，分別辦理各縣市開始登記日期，由土地登記處呈報省府咨內政部轉呈備案，其各鄉鎮開始登記日期由土地登記處事先布告之并飭鄉鎮保甲長通知各業主依限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親自聲請，其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四條 聲請第一次土地登記時應先在登記圖上查明土地標示有無錯誤，如無錯誤應即聲請登記，如有錯誤應先聲請覆丈候覆丈確定後，再行聲請登記，覆丈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自布告開始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期限未滿前聲明理由向土地登記處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七條 逾期聲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土地登記處作為無主土地公告三個月，在此公告期間補行聲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所定標準并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八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應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如有疑難案件應由地政事務所呈請地政處核辦。

第十九條 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二十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後所有權如有移轉，應由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於移轉後一個月內聲請為移轉登記，但原繼承或移轉登記時應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廢除爲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時，應先聲請勘丈，並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移轉後應另發所有權狀。

第二十三條 移轉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後，除有疑義者，通知補具外其無疑義者，即准予登記並將移轉結果隨時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不遊限聲請登記者，得按情節輕重照章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

三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公告前，凡已設定有地上權或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等之土地，應於公告期內向土地登記處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公告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他項權利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土地登記處先爲所有權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他項權利如有移轉，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移轉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並須出具所有權人之承諾書據。

第三十條 他項權利移轉後另發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他項權利消滅後應聲請爲塗銷登記，並應將權利證明書繳銷。

第三十二條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三十三條 他項權利不遊限聲請登記者，得按情節輕重照章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

四 土地變更登記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後，土地如有分合增減或改換其他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土地登記處聲請為變更登記。

第三十五條 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聲請之，但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應會同他項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應先聲請勘丈再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如一份份變更應將原有權狀繳銷另發新狀。

第三十八條 土地如全部均沒應將所有權狀繳銷。

第三十九條 凡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其他項權利證明書，應隨土地變更情形另行發給或繳銷。

第四十條 變更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礙或發生疑難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并將變更情形隨時通知征收機關。

第四十一條 土地變更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按情節輕重照原登記費額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至五倍外，其逾期內土地原有稅額應減免者，不得補請減免應增加者須加倍。

五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與縣市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土地登記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咨請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向省政府咨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施行。

四川沙市城市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 日公佈

一、土地測量實施程序如左：

1. 圖解測量(圖解測量) 2. 戶地測量 3. 面積計算 4. 驗算

二、圖解測量：使用圖解測量法測繪圖解測量之依據其實施步驟如左：

1. 於一測區內視其面積之大小應用二公分一或一千分一或一公分尺測測一週圍導線，再繪以橫線以控制全測區土地面積并配供戶地測量之用為原則。

如測區過大一圖幅不能容納時，應依天然地形分段辦理，但每兩段間須取總站給以標桿。

2. 每區圖解測量完竣後，即於圖上選擇一位置適當之導線點以為原點，依磁針方向測定縱橫座標軸按戶地測量，所需比例劃分圖幅，并稍量取各導線點之縱橫座標，繪導線結果表，以供戶地測量展圖之用。

3. 圖解導線用測斜照準儀以復測法測量之：

a. 施測之先將圖紙妥貼糊於圖板之上於繪製導線以前，檢定無誤後始可測。

b. 測導線無已知點可據時測板之標定，得利用方格紙針以決定之，有已知點可據時，應用已知點標定之。

前視之方向線，應儘量畫長而上所決定導線點位置應以針尖刺一小孔，於方向線上以夾之俾後視時，測針照準儀邊線易於準確切合。

4. 圖解導線與兩點間之距離，除特殊情形外，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一百三十公尺以內，以百尺或銅捲尺往返實量二次，採用其中較算至公分為止，其兩次之較差不符超過 $\frac{1}{100}$ 或中 $\frac{1}{100}$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5. 所得之導線邊長，應隨時記之，并註記於圖上兩點間之邊線一側。

6. 導線點之配置在縱四十分公分橫三十分公分之戶地範圍內，供給百分一測圖者，每幅須八點供給一千分一測圖者，每幅須十點。

7. 導線之號各每一圖幅以(一)(二)(三)……等數字表示之，其鄰幅均以(1)(2)(3)……等數字表示之。

7. 導線點位置之測定應適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9. 圖解導線間差之區段其配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四項者土地測量實施細則

A. 閉塞差之度量

a. 五百分之一圖上為 $0.5\sqrt{n}$ 公厘

b. 一千分之一之圖上為 $0.2\sqrt{n}$ 公厘

B. 閉塞差之配賦

$$d_1 = \frac{E}{n}, d_2 = \frac{2E}{n}, d_3 = \frac{3E}{n}, \dots, d_n = \frac{nE}{n} = E$$

前條及本條式中 n 為總邊數(即總點數) E 為閉塞差 $d_1, d_2, d_3, \dots, d_n$ 為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三、戶地測量面積料製圖等項業務，應參照本省城市土地測量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四、土地測量各項業務工作成績應按期填具報表呈省備查。

四川省城市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 日公布

一、土地登記實施程序如左：

1. 調查地籍，2. 定期收件，3. 審查公告，4.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二、調查地籍應按起按戶於土地測量時，與地價調查同時行之，其實施步驟如左：

1 開始調查之先，張貼布告并鳴鑼口頭通知全體業主，在規定期間親自到場指界，限同丈量，地籍調查與地價調查併內

所由列各項，應由調查員向業主親面詢問明白，逐標據實填載，并責令其簽名蓋章，如業主因事不能親自到場時，得

委託代理人代理之，如不親自到場又不委託代理人，得由調查員代為簽填。

以上所稱業主依下列各項規定：(1) 土地屬於個人者，以該所有權人為業主。(2) 土地屬於數人共有者，以該共有人

為業主。(3) 土地屬於寺廟或團體機關者，以該寺廟團體機關為業主。

2 進行調查時調查簿內所列各項，均須查填詳確不得錯漏，如遇有爭執未定之土地，應在調查簿備考欄內加以註明。

三、每一區段土地測量及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即將標準地價予以公告，同時定期開始收件，期間為一個月。

縣廳收到業主登記聲請書及申請登記證件時，應於聲請書上填記收件年月日，依次編號，加蓋收件人員名章，並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接收證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隨時應責令業主依照規定繳納土地登記費。

四、縣廳收到聲請書及證明文件後，應緊接辦理審查，並依次榜示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人民呈驗各項證件，除授權書保證書應在備查考外，所有單契申牒，應於審查完竣後公告期間加蓋驗訖戳記發還。

五、公告期滿後，應緊接辦理登記，發給權狀，並造冊登記簿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地價冊，應函繕製送還復冊製造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主管征收機關外其餘均繕製一份。

六、土地登記各項工作應參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及本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七、土地登記各項表冊書狀等，應依照頒發式樣印製備用。

八、土地登記各項業務進行應按期填具報表呈省備查。

四川省城市地籍整理規定地價實施辦法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 日公布

一、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1. 調查2. 計算3. 評定標準地價4. 公告5. 業主申報

二、調查地價於土地測量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行之，但於實施調查前對於全區域各段地價，先行作初步調查，俾調查員瞭解一般地價情況，以便進行按起調查。

三、每一區段地價調查完竣後，應依照評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之規定，緊接辦理計算，及評定標準地價工作。

四、標準地價應於每一區段開始土地登記前，評定完竣，分區公告，並應派員會同地籍調查員及標準地價公告等，抄錄一份送省備查。

五、業主申報地價應於土地登記時，比照標準地價填寫於土地登記聲請書申報地價欄，地價以市錢為計算單位，填至元位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修正四川省墾殖荒地大綱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督促人民承墾墾植增加生產，特依照墾殖原則第一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本省推行墾殖事業以荒地最多之左列區域爲範圍。

(一) 通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源。

(二) 北川、平武。

(三) 松理、懋茂、汶及靖化。

(四) 雷波、馬邊、屏山、峨邊。

(五) 南川、金佛山。

(六) 酉陽、秀山、澧江、彭水。

(七) 永川、榮昌、銅梁、大足、璧山、潼縣、隆昌等縣間之東岳山。

(八) 合川、鄰水、武勝、廣安、岳池等縣間之華登山。

(九) 昭化、廣元、劍閣。

第三條 前條區域內之公荒面積遼闊者，由省政府劃爲墾區，移民墾殖，其爲財力所限不能舉辦者，得呈請中央辦理。勛項墾區應儘先安置城區難民。

承墾人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其土地所有權，由承墾人呈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四條 第二條區域內之私荒應由所有權人自行開墾或招墾，其竣墾年限荒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一年，百畝以上千畝以下者三年，千畝以上萬畝以下者五年，逾期不能竣墾者，其未墾部分應由該管縣政府另訂辦法代爲招墾。

第五條 第二條區域內之公荒，除已由省政府劃爲墾區者外，得由人民踴躍請願開墾。

前項荒地之承墾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六條 承墾人分左列三種：

- (1) 農戶。
- (2) 農業合作社。
- (3) 經特許之機關團體。

前項第三款請領荒地時準用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省墾殖事業之督促分獎勵與限制兩種：

- (甲) 獎勵之實施事項如左：
 - (1) 給予土地所有權。
 - (2) 豁免保證金。
 - (3) 展緩如期或提前竣墾土地分科之年限。
 - (4) 扶助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 (5) 特免一定期限內墾民之征調工役。
 - (6) 補助活動資金及推行低利貸放。
- (乙) 限制之實施事項如左：
 - (1) 竣墾年限之規定。
 - (2) 分期進行計劃之審核。
 - (3) 逾期未墾之處罰。
 - (4) 私荒未墾之時限。

第八條 本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荒地清理規則及書樣證式另訂之。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細則

第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咨送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核轉商案施行。

修正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四川省承墾荒地辦法之規定擬定之，所有省內荒地承墾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合於管墾大綱第六條規定，第一款之一請領該大綱第二條區域內之公荒地者，須具呈請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辦，并呈報內政經濟財政三部備案。前項區域機關所招致之墾民以儘先容納職區難民為原則。

第三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團體機關則為法定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其設處地點。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及其職業。

(四)承墾土地地名所在區域及地形附圖。

第四條 承墾地應記載：

(一)境界四至地名指定某荒地一部分者并記其方隅。

(二)種類：江河湖澤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三)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四)土壤：土質土色并砂礫之多寡。

(五)水利：距離江河遠近一切堤岸溝渠坑壩建設之概要。

(六)經營何項主要業務及別業。

(十一)開墾經費若干。

(十二)預定墾竣年限分期計劃。

第四條 墾人請領荒地面積至多不得超過五百畝因墾機開墾額荒地面積類其數多寡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請領荒地經核准後即由省政府發給墾證書。其中前項承墾證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

(二)核准發給之年月日。

第六條 承墾地檢水利交通工程林田畝數多寡預定墾竣年限如左：

(一)草原地

不足一千畝者……………一年。

一千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二年。

三千畝以上不足六千畝者……………三年。

六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者……………四年。

一萬畝以上不足二萬畝者……………五年。二萬畝以上者，由省政府準酌情形核定，但不得超過十年。

(二)樹林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一年。

(三)斥鹵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二年。

第七條 承墾人於受領墾證書三個月內，須向縣政府開墾，並於每屆一年終了憑依據核准分期計劃之工作進行情形，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審核。

前項開立界標或界線之期限，如無特殊原因未能依照分期計劃實施開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呈由省政府撤銷。

其未墾部分之界標，係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等項，經申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川省土地測量法實施細則

第八條 已滿竣業年限尚未竣業者，除已墾部分外該管縣政府應查明，呈由省政府撤銷其未墾部分之承墾權，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延長限期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免納賦稅五年，但有提前竣業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酌量免納賦稅年限。

前項免納賦稅年限不得超過八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事項，除技術方面得請求協助外，并得依其性質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呈請貸款。

第十二條 凡墾區難民之請領荒地者，在未經竣業期間之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應由該管縣政府介紹其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借貸之，并得於竣業後分年攤還。

團體機關招致之戰區難民所需生產生活等費，應由團體機關代為籌劃。

第十三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秩序之維繫，除必要之自衛設備外并得呈請該管政府派隊鎮攝。

第十四條 凡承墾之農戶或團體機關所招致之墾民，均於竣業期內免除國民服役之征調事項，但以能遵守核定計劃實施進行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咨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核准備案施行。

四川省墾區地權處理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墾區土地地權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墾區內除原有空地外，所有匪產及無主土地一律視為公有土地，前項無主土地應依法予以公告。

第三條 墾區內公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保管放墾。

第四條 墾區內公有荒地以分配難民及退伍士兵墾墾為原則，其私有荒地得由原業主優先開墾。

前項公有荒地於必要時得准由合法墾區團體墾。

第五條 凡承領荒地之農戶或社團，應經墾區管理機關之核准，并發給承墾證書後方得領墾。

前項證書應製成三聯單式，除以一聯給予承墾人，一聯由墾區管理機關保存外，其餘一聯應由墾區管理機關彙送主管地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承領荒地人應遵照一定期限開墾工作之實施，其不依限開墾者，

另行放棄。

第七條 墾區內所有土地，由墾區管理機關舉辦清查勘测其私有土地部份，

依法登記，在實施清理期間，由

省政府公布停止買賣及防投機價格。(清理規則登記規則勘测規則等定之)

第八條 墾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遵規定，限期將管有土地之面積四至地目及地價等項，向墾區管理機關申報，并呈

繳產權證明文件，其不依限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之土地，由墾區管理機關暫管，并分配墾種。

前項產權證明文件，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送在地政機關查驗，驗訖仍交由墾區管理機關分別轉發所有權人，必要時得隨時調驗。

第九條 暫管土地如在三年內仍無人提出證件履行申報者，視為公有土地。

第十條 墾區內公私有土地及暫管土地經查明後，應編具冊呈報省政府由省府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一條 墾區內私有土地如每戶租地面積超過地標準(每戶五畝)時，其超過部份得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撥用，非常時期難民移置條例第十六條各項規定，處理之，其有特殊耕作能力之墾戶，及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墾區，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墾區內私有荒地應依照規定期限實施開墾，逾期不墾種者，除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經呈請墾區管理機關准予展期者外，得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之規定，予以強制租賃出賣或征收。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機關於強制租賃出賣及征收手續未辦理完竣前，得先將荒地分配墾民墾種。

四川省土地測量實施細則

第十四條 墾民承租地，其地租定期內墾竣，否則未墾部份得另予強制出租或出賣。

第十五條 墾民不得將承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付租賃於他人。

第十六條 分配墾民耕作之土地，其地租由墾民無償取得耕作權，其由強制出賣或徵收之私有荒地，須經墾民依

照規定辦理始得轉租。

第十七條 墾區內荒地，其地租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墾區土地如有移轉契據，或案他產權證明文件隱混申報者，一經查覺除註銷其權利外，并依法嚴予究辦，其

已出租或出賣者，應將租金及地價追還。

第十九條 墾區地權如有爭執，應予呈明處理。不限刑處者，應通知於一定期之內向司法機關呈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地籍處理事項，由省地政局派員駐各墾務處辦理或辦理之。

省地政局所派前項人員，應由各該墾務機關之監督指揮不得直接對外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墾區土地地籍管理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墾區地籍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施墾區內之土地清理，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施墾區墾務土地清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清理方式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將申報期間揭示於墾區專管機關首之公告地方。

二、將申報期間揭示於墾區專管機關首之公告地方。

三、將申報期間揭示於墾區專管機關首之公告地方。

四、將墾區內各施墾區專管機關首之公告地方，通飭墾區各鄉鎮長及保甲長轉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期申報。

第四條 土地申報書以二個月為限，如逾期不報者應得照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處墾區墾辦土地清理應備置左列表簿查驗：

- 一、土地申報表及收據。
- 二、土地申報登記簿。
- 三、土地調查表。
- 四、保證書及授讓書。

前項表簿書樣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保管機關於接到墾區專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於所有或管有土地之四週暨正界樁，上書業主及佃戶之姓名住址，土地之四至距離，并至所屬墾區專管機關領取土地申報表依照填列。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保管機關於請登記時，應提出土地申報表及田產契據證件，繳呈所屬墾區專管機關轉交地政機關審查。

前項呈驗之田產契據證件，除特殊情形外，應隨時貼加蓋監證圖章當場發還并厚給申報收據。

第八條 申報人不能提出田產契據證件時，應填具保證書，并經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長保甲長及土地四鄰之證明方准登記，倘有假冒或偽估等情事，應由保證人負賠償之責并依法究辦。

第九條 墾區土地應由業主自行申報，如業主不在時得由代理人代為申報，但須附具授權書至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主之地，則由管理人員辦理。

第十條 墾區專管機關，於業主申報登記時應審查確實應即予以登記，如有疑義必須調查者應俟調查明確後，方予登記。但應於申報收據內註明其事。

凡調查時應將業主填寫之申報表，會同當地保甲長及業主實地調查，如有錯誤當場更正並由保甲長及業主簽章以資證明。

四川省土地調查條例

二條 申報期間遇有土地界址不清，或面積不確，應由墾區專管機關實地清丈，俟清丈明確後，方准登記。

一條 土地申報時遇有產權爭執，應由墾區專管機關，依據墾區地權處理辦法調解之，調解不諧應即以書面及口頭通知向司法機關起訴。

前項受通知人逾申報期間不為起訴，即以不申報論。

第十四條 申報期滿後，應由墾區專管機關公告，公告期間定為一月。

第十五條 公告期滿後未經申報之土地，除因糾紛起訴未經判決者外，得由墾區專管機關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逾三年不申報者，即視為公有土地。

第十六條 各墾區專管機關辦理土地清理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凡阻撓墾區土地清理者應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申報登記後如發見申請人所持契據證件係屬偽造者，除註銷登記外并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各墾區專管機關關於土地勘測登記完竣後，應根據土地申報登記簿土地調查表分別公有私有已墾未墾編製全區土地清冊。

第二十條 各墾區專管機關編製土地清冊，就限於勘測登記完竣後一月內完成，呈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簿式樣四紙

一、土地申報表式樣。

二、土地調查表式樣。

三、土地申報登記簿式樣。

四、土地申報收據式樣。

土地調查表

			地荒或地熟
			地在所地土
			類種地土
			積 畝
			至 畝
			形情質土
			何如利水
			況狀通交
			途用何宜
			數人民墾容能
			名姓員測勘
			日月年測勘
			備
			考

土地申報登記簿

			名稱地體所在	地荒與地熟	地在所地土	類種地土	積 畝	至 畝	形得權保權所有	形情質土	何如利水	途用何宜	證業他或買有憑管其據同	件證繳附	日月年報申	備	考
			名園或地體所在	地荒與地熟	地在所地土	類種地土	積 畝	至 畝	形得權保權所有	形情質土	何如利水	途用何宜	證業他或買有憑管其據同	件證繳附	日月年報申	備	考

在本區置有或領有

（如應調 查事項之 擬點或地 處理不服 之處限三 個月內向 司權機關 呈訴等均 應註入此 欄）	地	申	報	收	據
	業戶 山嶺 斜坡	地畝 該	平場 低濕	已遵照規定解請登記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共			聖區主管機關印
		畝			
		分			

四川省墾墾區土地勘測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省府公布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所附圖表七月十四日修正第九條條文及計算手簿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墾墾區地權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墾墾區內之土地勘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墾墾區係指修正四川省墾墾荒地大綱中二條規定之各區。
- 第四條 實施勘測之區域及期限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墾墾區土地勘測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川省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規則

四川 實地 法 規

七六

一、墾區內之界址及面積。

二、墾區內之公私荒地界址及面積。

三、墾區內已墾未墾地之界址及面積。

四、墾區內有糾紛土地之界址及面積。

前項各項之地物繪圖除重要者外得簡略表示之。

第六條 施行勘測時須預先通知與社，或業主自行樹立界標，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七條 墾區土地勘測應以測對照準儀施行之。

第八條 勘測之進行以業社或業主即開闢圍根控制墾區範圍其測圖以交會法及導線法施行之。

第九條 測圖之精度限制如左：

交會法之誤差，須依照三角法誤差修正之，其由二站射出之方向總交角，不得小於三十度大於一百二十度。

導線法之閉塞差不得超過 $\frac{1}{100000}$ ，如在限測以內得依 $\frac{1}{100000}$ 計算其配賦值。

前式表示閉塞差， Σ 表示總數， Σ 示各個點之配賦值，計算時以一至五順序代，則待各點之配賦值。

第十條 發生界址糾紛之土地，在原圖內須將其相互位置畫出，紅色標明其界址，并另測比例尺較大之附圖，以供地權處理之參考，俟糾紛部份解決後，再加蓋藍色。

第十一條 墾區土地勘測得因墾區範圍之擴張酌用下列比例尺：

- 一、二萬分之一。
- 二、一萬分之一。
- 三、五千分之一。
- 四、二千分之一。

第十二條 圖式係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參議本草案正設之地形圖式，但墾務管理局處所在地及爭執地界等，得另定符號表示。

第十三條 原圖應酌設色其色調種類依照參議本所規定之。

第十四條 墾區土地面積計算應在圖上行之。

第十五條 墾區圖之繪製分左列二種：

一、墾區總圖：每一墾區測完竣後，以較小之縮尺依照實例原圖，縮製墾區總圖，以供墾務設計之參考。

二、墾區分段圖：同一區如面積過大時，得按實測縣圖合併為若干分段圖，并分別註明業主之姓名及面積等以
供地權處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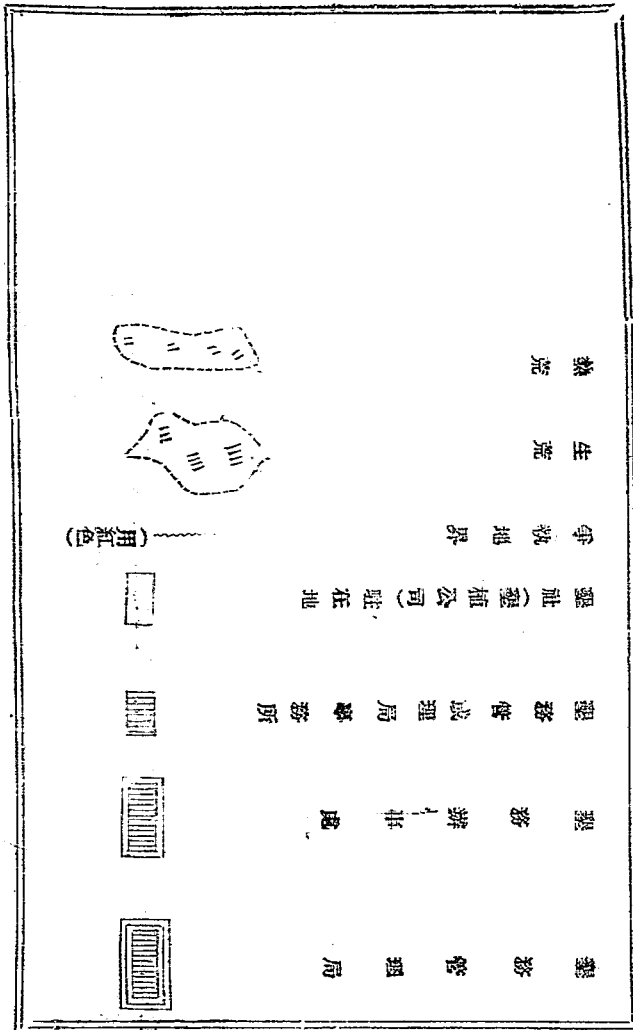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墾區圖測之繪除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切實繪繪外，并略將土壤及氣候簡要記載之。

第十七條 實施測測應用之各種表冊及手簿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墾務特區定圖式



四川省政府墾區勘測交會計算法手簿

點記號	距離	測物	測法	水平		差	目標高		目標及備考
				上	下		此知點	未知點	
									目標高 m 視板高 l } 差
總數 地面高(目標之下低高) 目標高—視板高 目標之下低高(地面高)									
									目標高 m 視板高 l } 差
總數 地面高(目標之下低高) 目標高—視板高 目標之下低高(地面高)									
									目標高 m 視板高 l } 差
總數 地面高(目標之下低高) 目標高—視板高 目標之下低高(地面高)									

四川省土地測量事業落實編制

四川省各縣插花飛地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整理各縣插花飛地便於行政管理起見，特遵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各縣勘接插花飛地，除遵照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與鄰縣毗連地段，均應劃於鄰縣管轄。其與鄰縣接壤犬牙交錯地尚非無法管轄者得暫時仍舊。

第四條 前項劃出之飛出地佔一縣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又無相當地飛入地足資交換者。如鄰縣接壤有插花地時，得酌予劃入，以資補救。

第五條 縣界勘定有第三條情形應改劃縣界時，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派專員會同各關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縣界連同勘定履勘花名清冊，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前項改劃界線，如涉及鄰省縣時，應先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轉咨關係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七條 插花飛地經改劃以後，其他原有戶口賦稅總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

第八條 凡經撥與鄰縣接收之賦稅，仍暫照原縣舊有稅率征收。

第九條 劃撥飛地賦稅，如遇某戶土地之一部份當歸原縣管轄時，應照田畝數目比份均攤，撥出劃予鄰縣接收。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 行政院備案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房屋租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施行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准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在非常時期房屋租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四川省整理各縣插花飛地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房屋出租應由縣市政府以地保爲單位規定標準租金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條 每幢保內之房屋應按其使用性質分爲若干區，每區分爲若干類再類分爲若干等，然後調查各類最近三年來之租金分等，爲平均計算，以求得各類房屋每等之標準租金。

第四條 前條標準租金之規定於必要時得不分區或等。

第五條 房屋因其建築情形或地位之特殊，其租金與標準租金相差過遠者，所有人得備具理由或其他證明方法呈請縣市政府勘定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認前項請求爲無理由得不爲勘估逕以批示駁回之。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將房屋標準租金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以不超過原標準租金之五分之一爲限，并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支付其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八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關係，因期限屆滿而消滅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九條 房屋出租除承租人不能取得妥實保人者外，出租人不得索取押租。

第十條 前條押租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并應於退租之日返還承租人。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出租人索取押租超過前條之規定者，所有超出數額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返還。

第十二條 出租人於前項請求一星期內不爲確答或拒絕返還時，所有超出部份應按過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作爲租金之一部。承租人於每月付租時在行租內抵扣。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押租抵還者外逾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房屋損壞，而承租人亦不為相當之賠償時，前項第三款情形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解除主任或保甲長調處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必須使用出租房屋時，得不受前者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十四條 出租人索取租金或押租超過規定標準者，應處以超過金額總數二賠罰鍰。

第十五條 前條罰鍰由各縣市政府專款存儲悉數撥充救濟難民，或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經費之用。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送內政部備案。

四川省土地覆丈規則

四川省政府第一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業主於聲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倘認為登記圖上之畝分或界址有錯誤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覆丈。

第三條 聲請覆丈應依式填寫聲請書，並繳納覆丈費，向各該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機關聲請之。

第四條 登記機關收到覆丈聲請書後，應先予以審核，如聲請人所認為之錯誤，並不須實施覆丈，即可更正者，應即予以更正，並將更正結果通知聲請人，原繳覆丈費照數發還。

第五條 登記機關經審核認為錯誤之更正，應實施覆丈者，應於該知期內，指定覆丈日期時間，派員前往覆丈，並先期填發覆丈通知書，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準時到場觀同覆丈。

第六條 聲請人或關係人，於指定覆丈期間，因故不能到場親自指界時，應委託代理人到場，或於覆丈日期前三日，呈明原由，請求另定日期覆丈，否則所有到場人之費用，及覆丈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

第七條 覆丈時如發生爭執，覆丈員應即停止覆丈，並將爭執情形，詳細詢問記載於覆丈報告書內，呈俟爭執解決後，

再予覆丈。

第八條 覆丈完畢如無異議，應即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在覆丈圖上簽名蓋章，以示慎重，並由覆丈員將覆丈情形填具覆丈報告書呈核。

第九條 覆丈報告書，經核定後，即依照更正有圖圖冊，並填發覆丈結果通知書與聲請人及關係人，限期令其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人及關係人收到覆丈結果通知書後，如認為有錯誤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呈請更正。

第十一條 聲請覆丈每畝地應繳納覆丈費三元，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覆丈費於聲請覆丈時，向聲請人征收並掣給正式收條。

第十二條 覆丈結果其錯誤原因，如確係原測量人員測丈錯誤者，原繳覆丈費即照數發還，倘因業主或代理人前後指界不符，或測丈後土地有變動者，其覆丈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覆丈員所需覆丈費用，由登記機關按照規定發給，對於聲請人或關係人，不得別有任何勒索。違者除予撤職處分，並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咨請中央政務機關核定施行。

附中央地政法規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并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類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逐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礦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爲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前項坍塌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任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該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礦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傾城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實行劃分，并

第十九條

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並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征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土地法

地

八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所有權。
- 二、地上權。
- 三、永佃權。
- 四、地役權。
- 五、典權。
-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爲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并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區段號數登記號數
四區五二一段三一二九

所有權部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欄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二三四號 成都市中正街門牌二 百一十號 陳大為所有權登記

土地標示部		地價欄
先後 標示	標示事項欄	申報地價每畝一千元
	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第三三四號 成都中正街門牌二百 一十號 宅地二畝三十四方 水泥造住宅一所高二 層寬佔地四十五方	

(附件一) 各附件祇為供本法討論說明之用特註明

(附件二)

土
地
法

他項權利部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收 零 第 二 四 〇 號 南 京 府 東 街 二 〇 五 號 陳 其 於 民 國 年 月 日 爲 年 全 部 地 上 權 登 記
附記登記		前 住 址 改 爲 成 都 三 牌 樓 一 〇 四 號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簿應分爲登記簿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領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并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址。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并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

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請許其土地他項權利消滅，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繪製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并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征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

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

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法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如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并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權的；

四、地政機關；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

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該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說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并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具鄉鎮坊長或四鄰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得收件

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即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并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左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于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并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

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報，并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順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發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備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塗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後，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并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土地法

四川墾地歌法規

九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著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并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綫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轉移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并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摺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必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鄰界綫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備案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款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并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〇〇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并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〇一條 前發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并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議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贖理。

前項贖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〇五條 申請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註明其移轉部分并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掘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記明變更狀況，并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掘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〇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

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二〇九條 前條分割土地極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并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二一〇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并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二一二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二一三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并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二一四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并記明截止。

第二一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一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或間地租并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一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持約者，亦同。

第一一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并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逕將前項權利事項欄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逕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二〇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二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消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特約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二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二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之標示。

第一二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消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而因移登轉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二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二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并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二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三〇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難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期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三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三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聲請或囑託，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三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於有實價時，依其實價，無實價時，依估定價值；

土地 地 法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三四條

土地因重測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二三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在上者十元；

第二三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負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二三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三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三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

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略同。

第一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時，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并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四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四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地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四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四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四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四八條 市地爲市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

用區。

第一四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之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五〇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不得許其建築，并應斟酌連接地段情形，准由連接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向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區段有面積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

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五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

，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五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

，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并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五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

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五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

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五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二五七條 第一五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二五八條 地段之一部係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五五條之規定。

第二五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者，視為空地。

第一六〇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份，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二六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房屋。

第一六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六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六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

少於標準租金者，依此辦理，出租人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六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六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六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六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并定減免期限。

第一六九條

第一六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七〇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六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二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七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條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耕地。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均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四六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八〇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土 地 法

第一八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日出租時，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

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種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四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八〇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種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七六條

條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協商議以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勸導完竣

，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并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於承墾人。

第一八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九〇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

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九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承墾人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并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爲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長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

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得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其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

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墾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〇〇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〇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或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九五條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并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償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〇八條 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征收之。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九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其撤銷承墾證書。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〇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一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五二條或第一五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一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一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一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擬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并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一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二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井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二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畫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一十五條第二、三、五、七、八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二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

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

第二二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劃標準。

第二三〇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

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三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計算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三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三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獨分配者，應預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新闢而其使用人僅特

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以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三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算為一宗地段。

第二三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二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三〇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傳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

，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三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

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三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三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三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估定地價二種。

土 地 法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計算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三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四〇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標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四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四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當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二爲限。

第二四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四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公告之。

第二四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四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區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四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四八條 前二條所提出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四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五〇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四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新從估計一次；但因地價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

菁，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範圍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範圍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六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條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其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〇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值地價冊，登錄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收稅機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并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土 法

第二八三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市改良地；
- 二、市未改良地；
- 三、市荒地；
- 四、鄉改良地；
- 五、鄉未改良地；
-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者，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八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七條 本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總計算；其已登記而後移轉

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九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自任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任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實核定面積。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任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〇一條 以前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第三〇三條

第三〇二條

第三〇一條

第三〇〇條

第二九九條

第二九八條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前條稅率之增減，關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土地增值額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信託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度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於十五年屆滿漸移轉時，以現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

時之原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〇六條

第三〇七條

第三〇八條

第三〇九條

第三一〇條

第三一一條

第三一二條

第三一三條

第三一四條

第三一五條

第三一六條

第三一七條

第三一八條

第三一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原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地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

所得地價或估定地價從新估定其價值時，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應在其原價或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地價乘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

地增值稅，其超過者，則徵收其超過之數額，增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

土地增值稅之徵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稱其原價或估定地價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價或估定地價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

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二十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已超過之一百部分，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價或估定地價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已超過之一百部分，

征收其百分之六。

四、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估價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一〇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舊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一二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率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一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標準，適用第三一三條及第三一五條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鄉里之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選擇徵收。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欠稅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一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相對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聽由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二一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二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

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二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二六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即復收稅人原狀。

第三二七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公營土地；
- 二、學校及其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第三二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之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增加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

三一條之限制；超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三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二章 通則

第三三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

第三三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左列各

-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開闢耕地；
 - 三、國防軍備；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鎮；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第三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 第三三八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三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與辦之事業屬於省長或廳長核准區域之區域內者；
三、土壤面積連帶者以上者；
四、土壤面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內者。

第三三九條

征收土地時，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需開墾土地或填海造地之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與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四〇條

征收土地，遇有各勝者，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各勝古蹟已在該管收土地範圍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與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四二條

關於第三三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

前項附帶征收，關於與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接連土地，為一併征收。

第三四三條

關於第三三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關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經劃分段整理，為該區土地之征收。

第三四四條

征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征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并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形勢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採集、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為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形勢而減低之地價額為率。

第三四六條

征收土地之零餘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利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四七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四八條

與辦機關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其應得補償之土地，應由該段征收，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

第三四九條

與辦機關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其應得補償之土地，應由該段征收，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

政府享有之。

第三五〇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五一條 征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征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五二條 現供第三五六條各款專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與辦較爲重大專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後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專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三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并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五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并附具征收土地圖說，依第三三八條或第三三九條之規定，分別聲明核辦。

第三五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第三五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五七條 第三五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察原爲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并說明其爲必要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記明其狀況及沿革；

十、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五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市政機關。

第三五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與辦專業性質輕重為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六〇條

市政機關接到編擬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轉告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六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標準及其他補償費額，並擬左列辦法：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按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以書面通知

之；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俾眾周

第三六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明將其權利放棄，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起，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六三條 未經依法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六四條 第三六〇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六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

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查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害之責，而該

第三六七條 第三六二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

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有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時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六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六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七〇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七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七二條 補償費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七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七四條 屬於抽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依第三六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七五條

第三七六條 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應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買價補償之。

第三七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

第三七八條 補償金，由用益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納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征收之主體所有權人。

第三七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八〇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八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決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八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決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八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於冊備案。

第三八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內遷移完竣。

第三八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以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八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有異議時，應將其產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八七條 征收土地，經第三八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時，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

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其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八八條 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時，依法為之。

第三八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九〇條 因第三四五條，第三四六條，第三四七條，第三七五條，及第三八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

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一條 違反第三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各縣古蹟妥為保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之罰鍰。

第三九二條 違反第三四五條之規定，未經囑禁，於禁區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并處以二十元

或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三條 違反第三五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旗，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四條 違反第三六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五條 違反第三八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六條 違反第八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爲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期用途者爲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溢收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使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意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併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并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

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〇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爲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三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塗收土地爲需役地時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懸登記井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認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并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三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并付租時期者亦

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獎募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六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六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七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并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租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八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三條第一七五條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九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七條之規定，於承佃權準用。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九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為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為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有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為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為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六〇條至二六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九五條或第二〇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一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範圍，或僅就第一一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礙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土地法施行法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存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種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三三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

第六十一條 為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為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為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為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為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賠償者，得以此款充其應分攤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查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時價值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〇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四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價值，應依土地法第二四一條及第二四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四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四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六一條所稱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改良物徵收開征一個月內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課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價值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為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第七十四條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地稅自經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依土地法第三二八條或第三二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三九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

土地增價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四二條第三四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與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爲三三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若土地法第三五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五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就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五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綫；
-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綫及其使用狀態；
-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六〇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聲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六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第八十六條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土地法第三四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七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七六條所稱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并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第八十九條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土地法第三七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九年未依土地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九十條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依土地法第三八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八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速測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二吋測量，小二吋測量，圖紙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續測量總局派員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咨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實施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按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之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費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籍圖，咨內政部核准，

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二十條 咨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准予處罰。

將移轉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准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五條 各省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程，應專案咨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八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

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網委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地政機關主辦，在各省由郵政局主辦，在市縣設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測丈地畝。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庄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辦法，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政務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報之地價，符依照標準

地價爲百分之五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中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縣市政務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各縣政府暫爲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勘查，認爲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

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 第十九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第二十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量地畝辦法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咨送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非常時期舉辦地價申報測量地畝，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測量地畝事宜，由各省主管地價申報機關設測量隊辦理之。
- 第四條 測量地畝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外角測量；
 - (二) 圍根測量；
 - (三) 戶地測量；
 - (四) 計積製圖；
- 第五條 外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鎖制，其兩三角點間之距離，平均以二公里為標準。
- 第六條 圍根測量，應將圍根點儘量減少，如有不敷時，得採用測角交會法，或擺桿導線法，測設補助圍根點，以節損圍根測量，於必要時得以視角測量法為之。
- 第七條 戶地測量應採間接法，但在二千分一及四千分一測圖時，其測距工作得以視距尺，或急造量距尺為之。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量地畝辦法

第八條 各地方辦理測丈地畝，如以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呈准中央地政機關，將小三角測量暫緩舉辦，而依市鄉界址施測導綫，并依其天然界綫（山川道路等）劃分區段，實施履畝丈量。

第九條 履畝丈量，應將實地匠形劃為簡單幾何圖形，施行丈量，以便計算畝積，如以形狀複雜，得採用取舍綫法辦理，其計算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測丈地畝關於計積製圖，及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事項，仍依修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內政部卅一年六月十七日咨送

第一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除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除道路河流城隍外，不論公有及私有土地，均應依照本辦法查定標準地價。

第三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政府申報辦理。

第四條 地價應以市畝為計算單位，但市鎮地得以市方尺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調查

（一）計算

三、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第六條

調查地價，應以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權人，與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土地之最近二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四、土地使用與定着物狀況。

第七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地價申報專處，派遣調查員編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履址查填，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九條 計算標準地價，應照道路街巷河渠各區段界址，就其地價相近，位置相鄰，及地目相同者，分別編劃為地價區。

第十條 地價區分別編劃後，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設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昂之若干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地價區標準地價相差過巨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二條 各區段地價計算完竣後，應即交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即依法公告，並得製定地價分區圖公布之。

特殊地段之地價評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十四條 前條公告之地價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辦地價申報機關，於查定標準地價，如另定實施細則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咨送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均應設置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附設於縣市地價申報處內。
- 第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至十一人。
- 第四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以縣市地價申報處處長，副處長，主管課課長，又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市地價申報處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代表一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聘定後，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將各委員履歷彙報省主管地價申報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由縣市地價申報處，正副處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 前項主任委員開會時担任主席。
-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常會每半年可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地價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應依據縣市地價申報處計算所得結果分別評定之。

第十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市地價申報處，指派估計人員隨同委員會委員實地勘查。

前項委員於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一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定結果按市縣市價申報處分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人員。

第十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五七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地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原則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并分發登記聲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六條

土地測量，調查測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及畝分并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佈，定期舉辦土地登記，并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分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將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第八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九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在公告期間補行聲請登記時，其比照原登記費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條

公告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時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查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三條 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完竣時分區公佈之。

第十五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以便開征地價稅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種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緩舉辦。

第十九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稅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按照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 地籍整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廳令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

第一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均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一條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組織依本規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辦事處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縣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土地測量隊派分隊負責辦理，在實施工作期間并應受所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長得由所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呈請省地政局核定。

第七條 辦事處設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掌理土地登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處遴委呈報省地政局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所辦業務完竣應即撤銷移歸縣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爭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地政署渝籍字一七號函送

第一條 各省縣(市)舉辦地籍整理業務所有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前項競賽，由中央或地方地政機關負計劃執行考核之責。

第二條 地籍整理業務工作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1. 調查
2. 測量(三角、圖根、戶地)
3. 求積
4. 製圖
5. 登記
6. 規定地價
7. 造冊
8. 發狀
9. 其他

第三條 舉行競賽，得以每一項目分別爲之。

第四條 競賽分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兩種。

前項團體競賽，指縣與縣或隊與隊之類。

第五條 個人競賽之優劣，以「準確」、「迅速」各估評得分數二分之一，團體競賽以「準確」、「迅速」、「經濟」各估

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

三分之二。

第六條 前條所稱「準確」，如爲測量、製圖、求積、估價等技術之項目，應視其結果之精度，如爲登記簿冊等行政上之項目，應視其有無錯誤爲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迅速」，應以同一業務及數量所完成之時期爲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經濟」，應以相同之面積及地形所完成之業務，視其所用經費之多寡爲評判之標準。但縣與縣尚須參酌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第七條 關於個人項目之競賽，應用同一之方法及器材等爲之。

第八條 計分標準，以百分爲最高額，七十分爲最低額，不及七十分者，爲不及格。

競賽之優劣，除由評判者，斟酌情形外，並須斟酌各省原經規定之作業率。

第九條 個人競賽時期，由主辦競賽機關酌定，但至多以一個月爲限，團體競賽，由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以業務終了時期評判之。

第十條 競賽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予以獎懲外，其成績較優者，得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給獎勵。

第十一條 每屆競賽終了，應將競賽情形，報由中央地政機關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地政署轉飭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認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免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有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

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向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地比通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為無主土地，按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登記。

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俟依機關核定後再為登記。

第三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因不全或不相符者，經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不全或不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六九條或第七七〇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為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聲請土地有一毗連公有土地時，如經測而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准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

有產稅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益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牧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請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國難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

府核明稅額，先行核予停征；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冊明表，轉送

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清冊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三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部會，三份送財

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彙

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呈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貯。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彙填

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政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彙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編造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

簡明表由省市政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彙訂四份，公用部份彙訂

五份。(屬於有關係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為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

轉至關辦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案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勸報災案部份」總計若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干村接遷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按「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縣表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三、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接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原籍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水、帶、風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共機關、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應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畝分者，應按征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豁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征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幣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冊隨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費，填明附加字樣，輸官在前應預流抵或以一時不歸耕種，限期墾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墾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原征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蓋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印，於表之眉端。

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適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為手續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市長

(簽名蓋章)

造

主管機關長官
與辦事業人

勘報款款
公用土地

部份總計

案 村

土地面積 畝
減免稅款 元 角 分 厘

市 縣
民國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蓋用印信

← 代 8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地房屋救濟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房屋不敷供應之地方，依左列方式救濟之。
 - 甲 公營住宅，由政府建築。
 - 乙 私營住宅，由政府獎勵人民建築。
 - 第二條 公營住宅由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其建築計劃應呈請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重需都市地方，營住宅規模較大者，得由省政府建築之。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三條 公營住宅應建築於城市附近，交通便利環境適宜之地區。

第四條 公營住宅之基地，以公有荒地撥充之，如無適當之公有土地時，得依法征收私有土地。

第五條 公營住宅之建築，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空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基地百分之三十。

二、結構應力求經濟。衛生，以適應當地大多數住戶之需要。

三、建築材料，應盡量採用當地或附近之國產材料。

四、外牆及主要分間牆，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五、應附有公共消防及防空設備。

第六條 公營住宅之建築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支付之，經費不敷時，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或介紹貸款。

第七條 公營住宅通主要街道之道路及公用設備，應同時完成之。

第八條 公營住宅之出租條件，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公營住宅合於左列各款者，得請求獎勵。

一、在地方政府指定之區域內建築者；

二、建築成村滿二十幢者；

三、院落占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四、建築合於經濟堅固衛生之原則，而儘量採用國產材料者；

五、建築經登記合格之技師或技訓，設計繪圖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六、建築資金籌足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第十條 依前條請求獎勵之私營住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得依左列各款酌予獎勵。

一、通街道路設公用設備，由地方政府撥充完成。

二、房租減半征收，但應以三年為限。

三、建築經費不足者，介紹押款。

第十一條 私營住宅其出租條件，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征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之，必要時得

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金融債券時，依本法爲之。
-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爲擔保。
-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 第五條 土地債券爲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厘。
-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爲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爲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并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并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償及滿期息票券，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為之，其償還較同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為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到

借書卡片

342.62 05940
6029

四川育地成規

日期 借書人姓名 單位

社會部
圖書館

342.62

類別 6029

登記號 05940

